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15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高低压变  
配电网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或已完工	签订时间或竣工时间
1	菊城御景花园商住小区二期、三期EPC总承包工程项目水电安装工程	中山翠亨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5953.5	在建	2025.6.13
2	阜阳商厦中心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阜阳商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5100	在建	2024.6.30
3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机电工程、供配电照明工程	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4700.01	完工	2021.9.30
4	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停车场库区机电安装工程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4687.056309	完工	2022.1.20
5	义芯集成电路(义乌)有限公司YA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机电工程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4255	完工	2024.1.22
6	瓯海奥体龙舟运动中心PPP项目龙舟基地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3279.964371	完工	2021.3.30
7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3地块智能化工程	长江智能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847.002446	完工	2023.7.27
8	曲靖亿纬锂能23GWh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机电安装工程2标段专业分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2531.6392	在建	2023.7.27
9	安顺市人民医院第一分院(关岭分院)智能化项目	安顺市人民医院	贵州省安顺市	1588.5224	完工	2022.5.18
10	彭州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弱电工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1502.455488	在建	2024.9.8

1、菊城御景花园商住小区二期、三期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水电安装工程

BD SG -2025 -0107

合同编号：GCFBHTPS-20250612-001

菊城御景花园商住小区二期、三期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  
水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全称）：中山翠亨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菊城御景花园商住小区二期、三期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水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与本工程有关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公司层面）、数据电文（包含电子形式传输的文本、图像、视频、音频等）；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清单；
- (5)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 (6) 国家、广东省、中山市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图纸；
- (8) 甲方的工程、质量、安全、商务、财务等部门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 (9) 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和文件。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菊城御景花园商住小区二期、三期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水电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北路 328 号；

#### 第三条 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范围包含甲方的招标书中所有内容，具体以甲方提供并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计价清单（附件一）、预算编制说明、技术规范、有效工作指令等全部内容为准。

2、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3、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承接的本分包作业范围、内容、工程量等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乙方对此无异议（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该风险）且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索赔或调整价格，并明确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即不得以此向甲方主

张任何权利)。

4、其他: \_\_\_\_\_。

#### 第四条 合同类型及价款

1、本合同采用以下第(3)种计价方式:

(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大写: \_\_\_\_\_)。暂定不含税金额¥\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 增值税额¥\_\_\_\_\_元, 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2)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固定含税总价¥\_\_\_\_\_元(大写: \_\_\_\_\_), 不含税金额¥\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 增值税额¥\_\_\_\_\_元。本合同总价包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涉及到的全部内容, 仅在设计和工程范围有变更及签证才能做相应的调整, 未实施部分按合同价款扣除。其他具体内容详\_\_\_\_\_ (如有)。

(3) 本工程采用下浮率计价, 按本工程范围内的建设方招标预算价(应扣除甲供材、机械等)下浮14.95%, 暂定含税总价¥59,535,000.00元(大写: 伍仟玖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暂定不含税金额¥54,619,266.06元, 增值税率9%, 增值税额¥4,915,733.94元, 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2、无论按以上何种计价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承包范围内、施工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除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3、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约定合同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甲供材料以外的所有所需材料)、机具费(含甲供机械外的所有所需机械及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施工区/生活区水、电费、保险费(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其他费用、税金, 以及对项目充分了解和对风险充分估计后所需承担的风险费用。

4、本合同价款还包括以下内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工人应得的工资、奖金、补贴加、加班费、各种保险、证件办理费及各种劳保防护用品的开支等;

(2) 由乙方为施工需要承担的(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费、机械费)所有费用;

(3) 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各种费用。其中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总之与承包项目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自行缴纳;

(4) 由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作所需的检查、待检、测量及放线等造成的配合、等待等耗费的时间;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山翠亨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公司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五桂路 16 号中瑞欧工业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 园精密制造区(2期)3号楼9层	442057002354 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电话: 0760-88280102	电话: 0755-83269933
传真: 0760-88280391	传真:
邮政编码: 528451	邮政编码:
E-mail: 501382169@qq.com	E-mail:

## 2、阜阳商厦中心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BD SH - 2020 - 021

合同编号: SSZX-GCWY-GC-029

### 阜阳商厦中心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阜阳商厦中心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阜阳市颍州区

发包方: 阜阳商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30日

## 阜阳商厦中心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 阜阳商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西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金朝瑞

联系人: 蒋盛祥

电话: 15055539955

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联系人: 周蓉

电话: 159140414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 各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阜阳商厦中心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阜阳市颍州区

###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 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 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 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 以签署在后者为准; 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者, 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或说明者为准; 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者, 则以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为准。

A.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B. 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签署的信函、补充、洽商、变更等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及其附件、质疑文件及其附件；
- E. 投标书及其附件、质疑回复文件及其附件；
- F.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G. 设计图纸；
- H. 工程量清单；
- I. 经甲方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3.2 适用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 3.3 适用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
- 3.4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合同各方理解出现异议时，根据合同各方协商，并以合同各方的书面意思表示为准。

### 第四条承包范围及甲方分包工程

#### 4.1 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图纸范围内：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甲方指定的工作量变更调整）、暖通工程、通风空调系统工程、消防系统配套工程（甲方指定的工作量变更调整）等、所示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与加工图设计（应获得甲方、设计单位批准）、材料采购、加工、运输、安装以及相应的材料检测、试验，相关工程的竣工验收等。（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其中特别说明：水泵、冷却塔、空调主机组、锅炉含锅炉房配套主要设备为甲方现有设备：甲指乙供材料的范围和指定品牌详见主材清单附件；

本工程所含的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甲方责任外其它有关本工程图纸、施工技术要求中所列内容及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乙方的责任、义务均为本合同工程范围，均应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

## 第五条工期

### 5.1 施工工期

5.1.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合同签订日。

5.1.2 本项目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6日。

5.1.3 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4 竣工日期为本项目经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该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5.2 乙方应遵从甲方及本工程总体的进度计划要求，除合同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以无法如期完成进度提出额外要求。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 5.4 工期延误

5.4.1 乙方在向甲方承诺工期时，已经考虑到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除非出现以下情况，乙方不得延长工期：

不可抗力；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5.4.2 对由于以上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的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延长工期。乙方因为执行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的返工指令而造成工程时间延误，不属于合理延期理由，由乙方自行解决；若因此造成工期延期竣工的，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4.3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采取的一些强制措施（不包括乙方违反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而被停工）造成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工期不予延长。乙方违反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而被停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5.5 工作时间

乙方已正确了解了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的需要而在夜间施工的工作，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  
(¥ 【51000000.00】元整) (以下称为“本合同总价”)，增值税税率为9%。

(工程量如有变更，相应单价按投标单价下浮 14.273%计取) 本合同总价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固定包干总价，合同价款为包括材料、机械、人工、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措施费、运输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配合费等所有完成该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内的含税价。合同价款除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变更外，不再调整。

### 6.1 对合同价格的理解

6.1.1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2018 版修编《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计价依据；

6.1.2 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对招标文件理解不当、深化设计不周、工作内容考虑不足、列项错误(含缺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失误或其他此类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甲方不接受乙方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不当等) 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6.1.3 本工程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若非乙方原因引起并经甲方签认，

### 第三十七条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图纸目录
- 附件 2 工程进度计划表
- 附件 3 招投标文件
-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5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 附件 6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附件 7 施工现场管理条例
- 附件 8 施工安全协议书
- 附件 9 工程规范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年6月30日

乙方：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银行账户：8110301013500201312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  
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 3、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机电工程、供配电照明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所递交的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交通机电工程、供配电照明工程施工 LSXF-1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 LSXF-1 标段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肆仟柒佰万零玖拾贰元整；

小写：47000092.00 元；

计划工期：11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质量要求：必须通过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验收；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确保伏牛山隧道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安全目标：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项目经理：李继存；

项目总工程师：于兴业；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汇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 年 1 月 4 日

##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 机电工程、供配电照明工程

# 合同协议书

(LSXF-1)

发包人：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机电、供配电 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机电、供配电照明工程，已接受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LSXF-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LSXF-1 标段栾双段 K79+742.541-K102+190，长度 22.448Km；工程内容：全线隧道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安装、调试、培训等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修复。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万零玖拾贰元整（¥47000092.00 元）。

4. 工程质量：必须通过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验收；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确保伏牛山隧道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工。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  
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 月 31 日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 月 31 日

## 公路工程 (LSXF-1 合同段) 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机电、供配电照明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机电、供配电照明工程 LSXF-1 合同段
---------------------------------	--

项目法人: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尧栾西项目部	设计单位: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段郑西高速栾双段 K79+742.541—K102+190, 长度 22.448km, 主要工程量包括: 隧道射流风机 (30kW) 100 台, 隧道轴流风机 12 台, 联动组合式多叶型钢制风阀 12 扇, 金属外壳片式消声器 24 台, 起重机 3 套, 冷轧钢板 1200 m<sup>2</sup>, 风机房维护通道 26.1t, 隧道内消火栓设备及设备箱体 737 套,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968 具, 隧道内 DN200 热镀锌无缝钢管 20500 米, 隧道内 DN150 热镀锌无缝钢管 14050 米, 管道支架及抱箍 13576 套, 橡塑保温 1357.89m<sup>3</sup>, 镀锌薄铁皮 32935 m<sup>2</sup>, 发热电缆 25280 米, 深水井 6 座, 深井泵 6 台, 水泵控制柜 7 套等。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47000092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21.2.1-2021.9.30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1. 工程质量: 该项目消防工程文件资料、自检资料、试验资料等资料内容属实, 切实反映了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通过对所有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单位工程检查、评定, 各项指标均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交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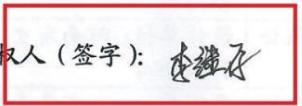
2. 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能够按照合同约定, 组织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按时进场,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和环境保证体系、以及工序交接检查制度等, 认真填写各项施工记录, 履约情况较好。

3. 遗留问题: 无。

4. 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5. 有关规定: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两年, 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 施工单位负责对该合同段内所发生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中心试验室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中心试验室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总监办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总监办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4、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停车场库区机电安装工程

EDSG - 2021 - 0873

编号：深司（工经）-福州地铁 5 号线（专）2021-5 号

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停车场库区机电安装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 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停车场项目工程施工进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证照情况

#### 第一条 乙方证照情况

##### 1.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 1. 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244017104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 JZ 安许证字[2019]021824 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9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5 日

##### 1. 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EJ061188

##### 1. 5 乙方为: 一般 纳税人。

###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专业分包内容、数量、履约担保

2. 1 工程名称: 福州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停车场库区机电安装工程;

2. 2 专业分包工程作业地点: 福州市闽侯县光明村;

2. 3 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库区机电安装工程, 包含运用库及附属用房风水电、室外工程、其他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项目分包施工 (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甲方代表签字: 刘成

1/241

乙方代表签字: 徐凯庭

2.4 专业分包工程暂定数量: / (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暂定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根据发包人(发包人)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乙方无法满足工期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94 万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肆万元整)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结算完成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

###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43000516.6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叁佰万零伍佰壹拾陆元陆角),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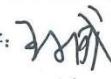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46870563.09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陆佰捌拾柒万零伍佰陆拾叁元零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3870046.49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柒万零肆拾陆元肆角玖分)。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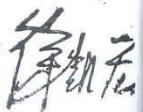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承包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

甲方代表签字: 

2 / 241

乙方代表签字: 

券、  
向甲  
工程  
国家  
约金  
见检  
定代  
牛复

约变  
料。  
串文  
知，

-12  
包括  
已充

工结

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3.9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一：《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六：《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七：《安全质量承诺书》；

附件八：《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九：《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十：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

甲方：（盖章）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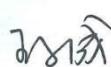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9006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09895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35800051009468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  
综合楼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6993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07998T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8110301013500201312

乙方代表签字： 

#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村安置房一期安置房	工程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村		
建设单位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村安置房一期安置房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勘察单位	福州市勘察院	层 数	地上一层	幢数	1
设计单位	福州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43718.8 m <sup>2</sup>		
监理单位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0日		
施工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1011906210203-SX-001	总 造 价	77712.33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p>	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防水、给排水工程 消防、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室外工程 已施工完成
<p>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p> <p>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p>	已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
<p>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均已齐全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主要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设备 质量检测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五、质量评价文件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均已提供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总承包单位已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 收表》		已出具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 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资料齐全，经整改后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图样均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各单项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2年2月24日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一) 领导层

主任	陈舒
副主任	沈婷、田其煌、朱秀明、黄瑞金
成员	付卫新、王子成、吴彦庆

####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于文龙	王飞翔、贾振军、彭健雄
给排水、燃气工程	陈懿	卢梅雷、王洪亮、王磊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李云峰	王超峰、吴建成、郑永强
通风与空调工程	陈懿	胡锦、王明杨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共核查 3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30 项 结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  应得 100 分 实得 88 分 得分率 88 %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经检测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工程等级评定

光黄印朝



建设单位负责人: 陈光朝

2022年01月24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给排水、燃气工程	按现行建筑给排水及设备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电气、智能化工程	按现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通风、空调工程	按现行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对操作规程施工,工程质施工质量规范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年1月1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年1月1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年1月1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1年1月1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1年1月14日
--	--	--	---	---

5、义芯集成电路(义乌)有限公司 YA 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机电工程

BD SG - 2023 - 0048

( GF-2017-0201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即总承包人，本合同以下可称“发包人”或“总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即专业分包人，本合同以下可称“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芯集成电路（义乌）有限公司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义芯集成电路(义乌)有限公司 YA 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机电工程。  
2 工程地点: 义乌市阳光大道与天宝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义芯义乌 YA 项目的 EPC 总承包工程机电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 义芯 YA 项目机电工程发包范围”。

## 二、合同二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详见专用条款 7.3.2 条款，合同执行过程中以节点工期作为具体执行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备注：以上所有金额以

签约合同总价是分包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所有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签约合同总价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全部项目的费用（含人工费、材料费及辅材费、机械费等）、损耗、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及现场转运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安装调试维护费、施工期间的所有成品（半成品）保护费、满足环保要求的渣土清运和土石方外运（如需）费用、项目实施期间的整改及缺陷修复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管理协调及交叉配合费、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民扰及扰民费、法定的及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试验费、检测费、验收费、试运行配合费、咨询费、技术资料费、加班费、赶工补偿费用（承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除外）、超合同工期施工及管理费用（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分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物资（如有）的现场卸货保管和安装等费用、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各种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水电费、保险费、规费、利润、各种税费、政府主管部门或公用事业单位就本工程要求分包人缴纳的任何费用、召开各项评审会所需费用、验收合格后项目保修等后续服务工作产生的费用、风险费以及其他按时按质完成合同规定工作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除此以外，承包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合同价格中存在漏项的，风险由分包人承担。除非专用条款另有明确约定，签约合同价总金额及各分项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后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分摊方式为：

1) 施工现场临时水电费、水电总表与分表差值及公共区域的水电费；

分摊方式：施工现场所有临时水电费用，由所有分包单位合同金额大小的比值分摊。

工人生活区集装箱与办公楼内板房办公室租赁费为 2000 元/间\*月，此价格中包括集装箱与空调的使用、办公室使用、水电费用。使用单位每月 25 日交至义乌芯 YA 项目十一科技项目部。

2) 临设区及施工区的保安、保洁、垃圾清运处理；

分摊方式：施工现场所有保安、保洁、垃圾清运处理费用，由所有分包单位合同金额大小的比值分摊。

3) 临设区及施工区的临时排污费；

分摊方式：施工现场所有临时排污费用，由所有分包单位合同金额大小的比值分摊。

4) 公共标识、标牌、宣传牌、广告牌、LOGO、显示屏、门头等；

分摊方式：施工现场所有公共标识、标牌、宣传牌、广告牌、LOGO、显示屏、门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无锡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振元  
印超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76499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林路25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赵振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凯宏  
印超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道豪威科技  
大厦3-4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62212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811030101350020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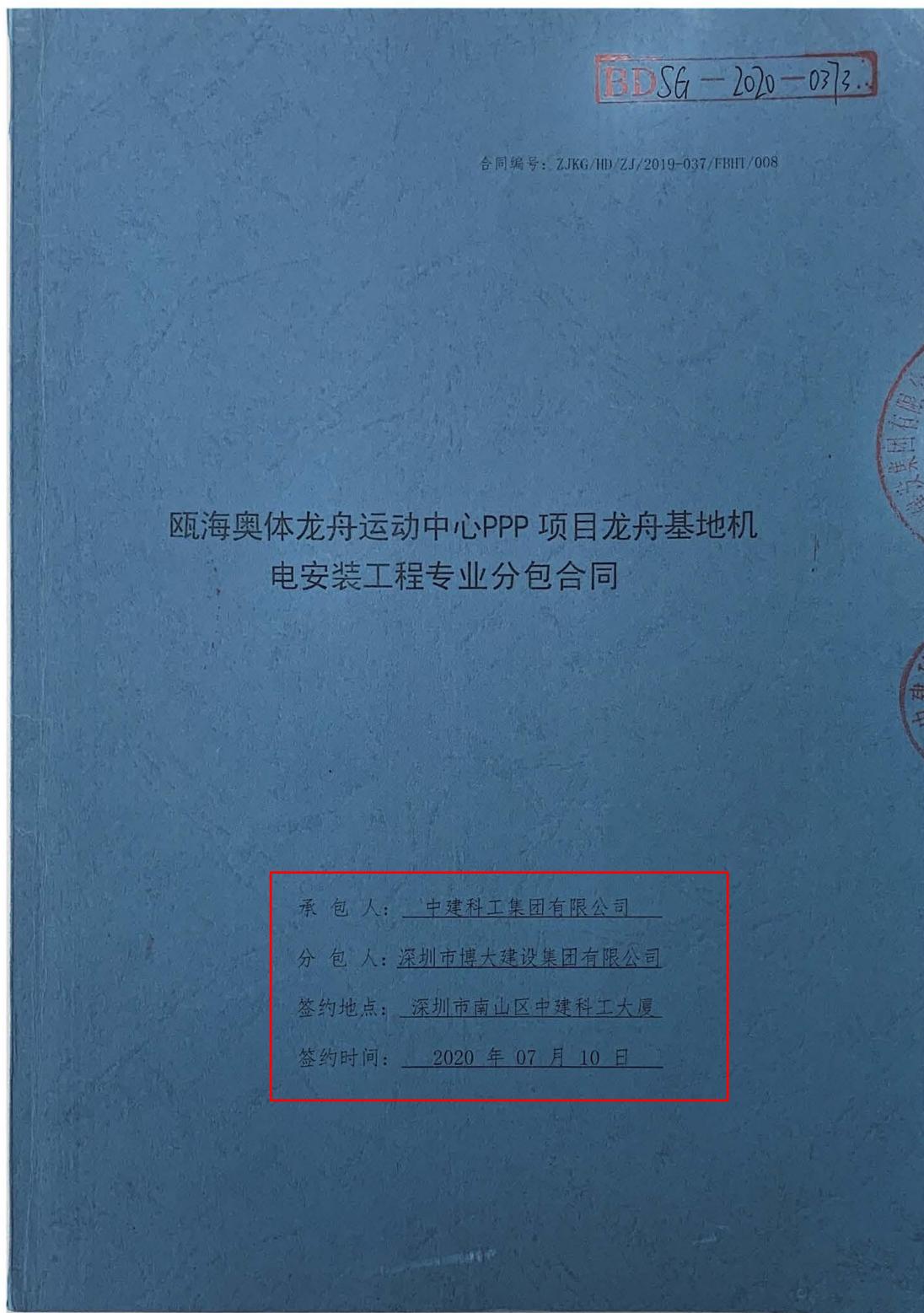


2023-01-22

## 工程完工证明书

建设单位	义芯集成电路（义乌）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义芯集成电路（义乌）有限公司 YA 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机电工程		
发包人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1/30	验收日期	2024/1/22
工程内容	<p>按合同约定机电工程发包范围内容、图纸设计施工完成，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p>		
验收结果	本项目均已安装调试完成，现已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特此证明。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级封装项目 资料专用章 (签约无效)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6、瓯海奥体龙舟运动中心 PPP 项目龙舟基地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宏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分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道豪威科技大厦 3 楼资质证书号码: D244017104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01 月 05 日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192407998T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19]021824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瓯海奥体龙舟运动中心 PPP 项目龙舟基地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工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瓯海奥体龙舟运动中心 PPP 项目龙舟基地机电安装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电气工程(不含电梯工程)、给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1) 机电设计方案编制、排版图深化、竣工图编制、机电与各专业交界面深化(包括：承包人提出及新增设计深化指

令等)等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涉及图纸类相关的所有内容;机电材料品牌及样品的送样确认、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材料的试验检测、安装施工、样板的制作安装及拆除,配合承包人对各种材料的确定; (3)文明施工、安全、质量、材料试验检测、成品保护、技术方案、工程相关资料的搜集、制作、归档和移交、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施工措施相关所有内容; (4)施工图预算编制、签证报价、竣工结算书编制等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涉及报价类的相关所有内容; (5)配合土建、幕墙安装、室内装饰、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其他专业范围的施工,自行解决上道工序造成的影响。以及施工总承包人临时布置的其他施工任务。详细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合同约定的图纸、设计总说明、技术规格书为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人,即使上述条款中存在遗漏部分工作,但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其属于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所必须的或附属的工作,视为报价内已包含完成该工作的费用,专业分包人不得拒绝执行,同时亦不得就该部分工作向施工总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补偿。

施工总承包人有权根据专业分包人的履约情况(工期、质量、安全等),综合项目总控计划,对施工范围进行增减。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其他资料为准)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承包人下发的工期指令,因分包人施工进度、质量等未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可自行缩减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此部分施工内容的缺陷保修责任。

##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结算价下浮合同。

(暂定)合同价款为: ￥32799643.71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柒拾玖万玖仟陆佰肆拾叁元柒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0091416.24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玖万壹仟肆佰壹拾陆元贰角肆分。固定结算下浮率 28%, 以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经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费(不包含承包人在分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基础上梳理增加的部分)下浮 7%后(暂估价不下浮)的费用作为结算基准价下浮, 增值税税率 9%。

注: 结算基准价=【2010 版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费(不包含承包人在分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基础上梳理增加的部分)-暂估价部分(除税价)\*(1+税率)】\*(1-7%)+暂估价部分(除税价)\*(1+税率), 最终解释权归承包人所有。

(1) 合同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

(2) 本合同价视为分包人认定满足业主及承包人品牌要求。其材料价格风险、材料选样风险、过程材料涨幅风险由分包人承担。

(3) 合同价已包括所有为完成项目所需的措施费, 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总包配合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脚手架租赁费用、垂直运输机械费、建筑垃圾外运费、材料检验费、材料试验费、过程及完工清理(清洁)费、竣工图编制费、现场样板、业主及承包人要求特殊样板间(段)、施工增加费等。

(4) 合同价已包括设计方案费、效果图绘制费、图纸深化费、排版图绘制费、竣工图绘制费、审图费、公开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与设计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本合同认定分包人已考虑相关所有费用, 其价格风险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5) 分包人认定已考虑工序、工艺合理性(招标文件、合同、图纸、项目特征描述、技术规格书仅做参考)。如招标文件、合同、图纸、项目特征描述、技术规格书对收口、工序、工艺描述不合理或无法满足结构、效果、功能使用要求需增加相关费用(如收口、工艺费、工序费、材料费等), 认定分包人已将此部分增加费用考虑进合同价(深化设计需在投标时介入, 并在中标后绘制正确的施工图纸)。针对此部分费用, 其价格风险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6) 针对施工界面内存在的造价风险(如报价偏离、材料涨幅、人工涨幅), 其价格风险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7) 进度款申报、品牌确认、一切涉及图纸类工作、签证申报、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结算书编制、过程资料收集编制、设计院对接、监理对接、审计对接、业主对接、等工作均属于分包人合同范围, 分包人需在承包人指令下进行完成(分包人所有涉及本工程事宜, 务必事先告知承包人, 其风险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 三、工期

3.1 开工日期: 以承包人实际通知的日期为准;

3.2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整体竣工验收完成);

具体工期以承包人排定的工期计划为准, 不排除工期再压缩, 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抗承包人的工期压缩, 工期压缩后, 分包人不能完成相应计划, 依然执行处罚条款。

分包人如未能按照工期节点计划及时施工,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节点工期每拖延一天按

海众

10 万元进行罚款；节点工期拖延 20 天，承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另一施工队伍进场赶工，承包人与新的施工队伍结算后，费用从分包人的标价中扣除；总工期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按每天 10 万元进行罚款；违约金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必须整改至合同要求标准，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如超出合同总工期，按上款有关方法进行处罚。同时如总工期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除上款处罚外，分包人应赔偿因延误工期对承包人及其他分包单位造成的损失，且承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分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 3.4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承包人采购的其他材料、设备均应按产品制造商约定的年限，但不得少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5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确保验收合格（任何整改、返工造成的时间延误、成本均由分包人承担）。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法人代表  
潘江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张希

电话: 13889939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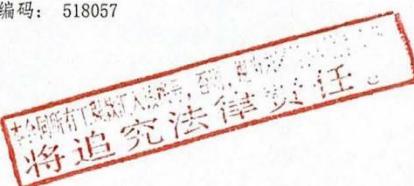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

支行

账号: 44201581500052551570

邮政编码: 518057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温州龙舟运动基地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验收组职务</p> <p>验收组组长</p> <p>验收组副组长</p> <p>竣工验收组成员</p> <p>质监站参加人员</p> </div> <div style="flex-grow: 1; margin: 0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flex-grow: 1;"> <p>姓名</p> <p>工作单位</p> <p>技术职称</p> <p>单位职务</p> </div> </div>	
建筑面积	23565.66 m <sup>2</sup>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地上五层 地下一层		
施工单位	<p>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p>				
勘察单位	<p>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p>				
设计单位	<p>浙江建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p>				
监理单位	<p>上海圣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合 格					
<p>整改落实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格</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伟工印</p>					
<p>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3月30日</p>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 7、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01-03 地块智能化工程

BD SG-2022-063P

合同编号 CRLCJ-FT07-05-FB-221024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01-03 地块】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9】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涂梦奇

联系电话：13760287552

电子邮箱：tumengqi@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联系人：王永杰

联系电话：18565678836

电子邮箱：448389533@qq.com

传真：0755-83215509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 年 5 月，委托人【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01-03 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中心公园东侧、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内容：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01-03 地块位于深圳中心公园东侧，华新路北侧。平面上划分为两块，场地东南角为幼儿园用地，其余为住宅及其配套用房用地。建筑面积约 47.96 万平方米。

功能布置：01-03 地块地下室为二层，均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人防布置在地下二层，首层为大底盘裙房，为住宅配套公共服务用房，包括：架空汽车库、非机动车车库、商业、社区管理用房、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社区警务室、便民服务站、社区菜市场、文化活动室、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邮政所、小区消防站、物业管理用房及架空休闲空间。二层除住宅核心筒及大堂，局部为商业，其余均为架空绿化和休闲场地。二层以上部分为超高层住宅，共计有塔楼 12 座，其中 A、C、E、G、I、K 座为地上 43 层，建筑高度 130 米，B、D、F、H、J、L 座为 50 层，建筑高度 150 米。01-03 地块南侧为幼儿园，地上三层，建筑高度 12.90 米。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3914.323616 万元。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052 号

资金来源：社会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化工程（光纤入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访客对讲系统、物业无线对讲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周界防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综合安防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视频车位引导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室外 LED 显示屏系统、五方对讲系统、门禁停车场电梯一卡通系统、泳池更衣间智能化系统、无障碍报警系统、通信系统、设备网络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机房等系统工程、03 地块智慧社区运营管理服务平台）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粗装修工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米；庭院管：____米）		
其它：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米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米宽：_米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米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2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2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2.0。质量目标：华润置地城建事业部房建类项目过程评估第三方检查成绩稳定在 88 分以上；配合总包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或“鲁班奖”。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肆拾柒万零贰拾肆元肆角陆分（¥28,470,024.46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柒仟陆佰拾壹元玖角叁分(¥1,757,661.93 元)，

(4)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柒份,发包人壹拾叁份,专业工程承包人肆份。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9月9日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  
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蒋慕山  
委托代理人: 将慕  
电话: 0755-26924085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  
厦综合楼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法定代表人: 徐海云  
委托代理人: 王永东  
电话: 0755-83264933  
传真: 0755-83215509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01581500052551570  
邮政编码: 518000



## 工程开工令

GD-B1-29□□□

编号:

工程名称: 华富村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经审查, 本工程智能化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 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 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工程开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华富村施工总承包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注: 本表一式三份,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GD-B1-29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富村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旭光	项目负责人	彭期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凯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政	项目负责人	来志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微微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系统集成	4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信息网络系统	6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3	综合布线系统	8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4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6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5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6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7	机房工程	5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8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8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9	公共广播系统	6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总计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9					
	分项数:	56					
中国(注册建造师)质量控制资料造师技术印章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中国(注册建造师)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中国(注册建造师)观感质量		好			好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光峰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旭光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彭期波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小周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凯 (盖章)			
年 月 日							

GD-C5-7312\*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华富村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华富村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中心公园东侧、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480320.54m <sup>2</sup>	工程造价	203745.46 798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A/C/E/G/I/K座43层 B/D/F/H/J/L座5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042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验收日期	2019年7月1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016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防水)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泛光)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高低压)	菱亚能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智能化)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绿化)	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园建)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彭炼
副组长	郑志兵、张军
组员	涂梦奇、郭小周、王晓冬、彭期波、张红军、李经纬、庄林远、金玉仁、易孟赞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子健、程富来、易云枝	吴洲舫、易丽雅、梁统二、刘朝泽、田少飞 唐国海、林文明、石珍珠、李国亮、李潇、冯炳全 熊军、叶田伦、张峰超、米达、洪思涛
设备安装工程	邵东	吴佳彬、邓文、梁振森、易文祥、金玉仁、向德聪、何道华、陈培利
工程质控资料	任春淑	彭佳琦、陈春苗、贺建湘

###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高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志高
2	涂海平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涂海平
3	郭小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郭小向
4	孙坤江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总工	高工	孙坤江
5	易斌林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工程师	易斌林
6	王其波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其波
7	陈国生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国生
8	孙国华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孙国华
9	张志军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志军
10	范中海	菱亚能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范中海
11	李志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李志峰
12	陈刚	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刚
13	吴峰庭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吴峰庭
14	刘国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刘国强
15	王国生	中建五局	项目经理	高工	王国生
16	王国生	中建五局	技术负责人	高工	王国生
17	马晓东	深圳市质量检测院	技术负责	工程师	马晓东
18	罗海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罗海平
19	叶国化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叶国化
20	吴江平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高工	吴江平
21	彭维明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彭维明
22	周荫南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精装经理	工程师	周荫南
23	吴国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建经理	高工	吴国权
24	程富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程富来
25	李峰林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李峰林
26	任红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	资料	任红波



\* GD-E1-914/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易丽雅 注册号：4400030-172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代仲海 注册号：4405557-AY011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p> 				
建设单位：  CHINA RESOURCES (SHENZHEN) CO., LTD.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3042398149 郭小明 有效期：2023-03-07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邵明 2023年7月7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明 2023年7月7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华 2023年7月7日



\* GD-E1-914/6 \*

## 8、曲靖亿纬锂能 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机电安装工程 2 标段专业分包

CSCEC

中建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曲靖亿纬锂能 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一标段) 机电安装工程 2 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名称	曲靖亿纬锂能 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一标段) 机电安装工程 2 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西安高新区丈八一路 10 号中铁西安中心 12 楼
合同编号	中建安装 0500202300203015	引用年度集中 采购协议编号	
工程承包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等级	C
(5)	2023/07/27		2023/07/26

曲靖亿纬锂能 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机电安装工程 2 标段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可璋

甲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1348910996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 6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帐号：03803201101

工程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乙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电话：0755-83269933

工程款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584000843

账号：4420 1581 5000 5255 1570

传真：0755-83215509

邮编：518031

双方通过招投标和友好协商，并且分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原则下，双方就本工程专业分包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分包合同。

### 一、合同双方协议

####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曲靖亿纬锂能 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1.2 分包工程名称：曲靖亿纬锂能 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机电安装工程 2 标段

1.3 分包工程地点：云南省曲靖经开区南海科技城片区，贵昆铁路以南，哨溪路以西。前进水库东北侧。

#### 2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C 圆柱电芯车间 2+化成车间 2、储能电站、电池废弃、动力站、连廊等图纸范围内的安装工程（包含消防、设备安装，工艺管道、电气、给排水、暖通）等工程的安装。具体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依据施工图纸由项目部进行划分，划分范围作为结算依据。

2.2 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内容内的材料设备倒运、预留预埋、制作、安装、配合调试、缺陷修复、完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为确保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加强施工管理，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乙方履约情况对乙方承包范围做出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承诺不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索赔要求。

注：1. 承包人有权视工程进展及分包人的施工能力等情况对分包人的施工范围作出调整，分包人不得以施工范围或内容变更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 如存在本合同中已包括，但分包人未实施的分包工作内容，承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

相应款项。

### 3 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3年4月6日 (若有变更, 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3年11月12日 (若有变更, 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0 天 (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工期节点要求: △

工作期限的变化和调整, 不涉及费用增加。

### 4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4.1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即: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质量合格, 并按云南省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 (2) 材料品质、规格必须满足施工图纸的要求且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工程所用的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3) 施工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行业标准、《石油化工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SH/T3508 有效标准和工程所在地质量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4.2 公共安全标准: 实施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建立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三防”水平, 开展“两特两重”安全环卫工作。

4.3 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标准, 满足国家、云南省、曲靖市、建筑行业以及土建工程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环境管理目标: 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符合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规定。

4.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控制轻伤事故, 轻伤率 2% 以内; 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4.5 安全文明施工创优目标: /

### 5 分包合同价款

5.1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  其他定额计价+固定综合单价

5.2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5.3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价款(不含甲供材料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壹万陆仟叁佰玖拾壹元伍角捌分, 小写¥25316391.58元(含增值税),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贰拾贰万陆仟零肆拾柒元叁角贰分, 小写¥23226047.32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46370.27元(按照暂定含税施工费(不含主材费)2%计算, 最终结算时按照实际含税施工费(不含主材费)结算额进行计算, 少扣多不补); 本合同税率 9%税率随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

## 6 承诺

6.1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分包人承诺已全面知悉、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即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业主合同条款的约束, 并同意履行业主合同中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期与承包人对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及工作期限进行调整, 分包人不对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6.3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延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时, 将积极与承包人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承包人投诉处理工作小组寻求解决, 保证不采取恶意讨薪、向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等极端行为, 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拒绝与分包人的一切业务合作。

6.4 分包人承诺其已认真阅读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承包人已尽必要的提示义务, 协议的签订即表明分包人已明确知晓其权利义务和双方的责任分担。

##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7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当出现合同文件约定不一致时,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并加盖本合同印章的补充协议(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2)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合同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承包人招标文件及中标记录; (5) 实际施工的图纸及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分包人投标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此页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9: 材料回收单

附件 2: 履约保函

附件 20: 分包施工工程进度结算书

附件 3: 转移履约保证金承诺书

附件 21-1: 分包已完工程量月度确认单

附件 4: 预付款保函

附件 21-2: 分包工程签证月度确认单

附件 5: 合同价款或总价组价明细

附件 21-3: 分包采购合同外变更材料月度确认单

附件 6: 分包商规范用工承诺书

附件 21-4: 分包方月度材料对账确认单

附件 7: 分包工程履约承诺书

附件 21-5: 分包费用月度确认单

附件 8: 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21-6: 分包方物资月度对账汇总表

附件 9: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22-1: 分包工程量完工确认单

附件 10: 劳务实名制管理和务工人工资支付监管委托发放协议

附件 22-2: 分包工程签证完工确认单

附件 11: 工程委托单

附件 22-3: 分包采购合同外变更材料完工确认单

附件 12: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2-4: 分包费用完工确认单

附件 13: 分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3: 分包工程结算条件会签单

附件 14: 物资需用量计划

附件 2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5: 物资限额领料计划

附件 25: 履约保证金扣款告知书

附件 16: 物资限额领料单

附件 26: 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附件 17: 分包采购合同外变更材料认价单

附件 27: 投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费用明细表

附件 18: 分包工程签证单

附件 28: 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 29: 结算催告函+结算告知函

附件 30:

承包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分供采购合同章

徐宏印

## 9、安顺市人民医院第一分院（关岭分院）智能化项目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9 时 30 分所递交的安顺市人民医院第一分院（关岭分院）智能化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5885224.00 元

工 期: 30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黄健（姓名）， 机电工程（专业） 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060914270（注册证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安顺市人民医院与我方签订项目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张东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1年5月11日

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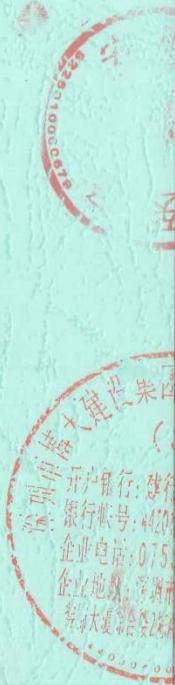
BD SG - 2021 - 0546

安顺市人民医院第一分院(关岭分院)智能化  
项目施工

合同书

甲方(全称):安顺市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采用《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6年版)的合同协议书,具体参见《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6年版)。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6年版),具体参见《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6年版)。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业合同条款采用《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6年版)的专用条款,其中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如下。

本工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按照平等投标、公正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甲方选定乙方为本工程项目施工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甲方

本合同甲方为: 安顺市人民医院

1.2 工程名称: 安顺市人民医院第一分院(关岭分院)智能化项目施工

1.3 工程地点: 关岭自治县顶云新区

1.4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1.5 工程内容: 依照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签订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施工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合同生效后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

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图纸的提供

本合同甲方提供的图纸数量和期限约定为: 3套, 开工前 7天。

1.8 乙方提供的文件

本合同乙方提供的文件数量和期限约定为: 4套, 监理人批复的

期限约定为: 收到申请后 7天。

## 2. 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本合同甲方提供施工场地约定为：

-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 (2)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满足施工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不能提供准确的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内容，乙方必须确保安全和保护。

## 2.2 组织设计交底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初次设计交底，以后的设计交底时间根据施工进度进行。

## 3. 乙方的义务

### 3.1 完成各项工作

甲方不提供项目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乙方自行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本合同工程的分包约定为：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3.3 乙方的人员组成

项目经理姓名：黄健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36210119631127067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 一级 0044533

建造师注册证号: 粤 144060914270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B 类): 粤建安 B (2005) 0001270

技术负责人姓名: 沈雁飞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350624196404060052

安装施工员姓名: 李建军 职称: 无 身份证号:

431002199208010510

质量员姓名: 叶斯静 职称: 无 身份证号:

441523199401157064

安全员姓名: 刘玉亮 职称: 无 身份证号:

362428197608120013

材料员姓名: 王水马 职称: 无 身份证号:

460003198910201452

试验员姓名: 郑丽君 职称: 无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7150963

造价员姓名: 马晓敏 职称: 无 身份证号:

412301197608142019

####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为: 本项目甲方不提供所需工程材料和设备。

####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约定为: 本项目甲方不提供所需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乙方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 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 并做好下列工作:

- (1) 在施工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2)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施工机械, 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 (3) 现场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 (4) 现场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注: 安全生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7. 开工和竣工

7.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工程进度要求完工。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 (若属施工技术措施失误影响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或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造

成的工程延误，经监理方、甲方认可后，工期顺延；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误工，工期顺延。

#### 7.2 乙方的工期延误

本合同乙方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约定为：

每日历天应付违约金为 5000 元，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

### 8. 合同金额及变更调整

8.1 合同金额：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 合同，合同金额为：

15885224.00 (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伍仟贰佰贰拾肆)。

除甲方认可的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价、费、税、利外，业主不再考虑诸如：夜间施工增加费、超高施工增加费、施工仪器仪表运输费、设备材料运输增加费、综合脚手架搭拆费、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施工增加费、停窝工费、系统联网费、市政、市容、交通、环保、调试费和培训费、运保费、总包管理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检验费、商检费、进口关税、交总包的管理配合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费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8.2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约定为：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数量变更，经甲方、设计方、监理方、乙方共同签字认可。新增项目计价执行《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2016年)和《投标预算书》二者中的低值，如《投标预算书》中没有此项，执行《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2016年)价格，《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2016年)缺项的由甲方组织审计单

18.3 本工程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的附件：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工程技术文件（包括施工图纸、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签证单等其他技术资料、工程结算资料）。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合同签订之前产生的附件与合同正本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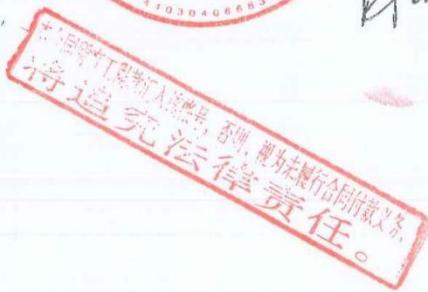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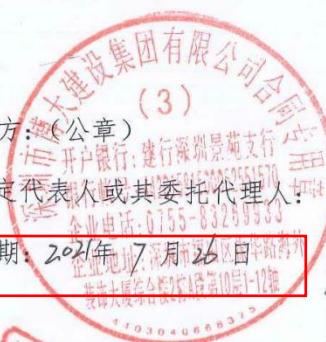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7月2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7月26日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安顺市人民医院第一分院（关岭分院）智能化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安顺市人民医院	设计单位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部位	安顺市人民医院第一分院 (关岭分院) 智能化项目施 工	工程地点	关岭自治县顶云新区
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工程主要概况	工程内容：包含综合布线、视频监控、门禁系统、一键报警、电子巡更、计算机网络、信息发布及查询、医护对讲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手术示教系统、ICU 探视系统、专家排版系统、婴儿防盗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电子时钟、模块化机房工程、消防控制室及电井 UPS、停车系统、梯控系统、门诊大屏系统、冗灾机房建设系统等相关系统施工		
验收意见	<p>设备运行正常 按規定位置安装 报警器通电试运行正常 回执单 2</p>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p>张乙 袁健</p> <p>孙敏 马清</p> <p>牛冰</p> <p>刘冰一</p>
<p>施工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日期: 2023年5月18日         </div>	
<p>设计单位:</p> <p>按设计要求完成工程</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日期: 2023年5月18日         </div>	
<p>监理单位:</p> <p>严格按照图纸所施工,内需</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日期: 2023年5月18日         </div>	
<p>建设单位:</p> <p>张波2</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日期: 2023年5月18日         </div>	

## 10、彭州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弱电工程

BD Sa - 2024 - 0317

合同编号: ZJKJSC-PZWD-FB-048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2023 版)



中建

工程名称: 彭州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南区  
弱电工程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精工东一路  
签约日期: 2024年9月8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彭州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南区弱电工程
- 1.2 工程地点: 四川省彭州市康北路、泰欣路、牡丹大道、行政路之间
- 1.3 工程范围: 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通知单、国家规范要求、本合同附件、地方定额、图集要求以及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所有工作内容。
- 1.4 工程内容: 彭州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南区弱电工程施工图图示内容,主要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图、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背景音乐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KVM 系统、弱电 UPS 系统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以及与相关专业分承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

材料品牌: 分包人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品牌并需满足万达建标 B 版要求承包人进行确认,产品须根据图纸设计和合同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材料检验要求,承包人将会同监理对制成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检测费由分包人负责,检测资料由承包人所有。

#### 2 合同价款

-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 2.1.1 固定总价。
- 2.1.2 固定综合清单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 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 15024554.88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零贰万肆仟伍佰伍拾肆元捌角捌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13783995.30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1240559.58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合同价款已包含以下内容: 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各种

差异；按规范、方案、图纸（设计）要求必须做的，但图纸没有显示的工作；分包人自购材料的包装、运输、卸车、搬运、保管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卸车、搬运、保管费；材料场内二次搬运、成品保护费、材料样品费用；各项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现场与其他分包交叉作业引起的误工、返工；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未尽内容详后附件工程量清单说明。

2.1.3 其它价格形式：/。

2.1.4 以上计价方式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2.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二次深化费用、包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包工期、包自有人员的保险购买、包安全（分包人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由分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工伤保险赔付后的全部费用）、包文明施工、包环保施工、包施工机具及操作人员、包验收合格（含费用）、包测量、包保修、包向承包人提供完整齐全的施工及验收资料（达到成都市城建档案馆要求）以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负责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概预算及签证变更编制、申报、核对，负责施工范围内材料的认质核价，负责施工范围内对建设单位的结算上报及核对，负责对应施工内容的图纸深化工作。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4年9月8日开工，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2024年10月10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2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中考高考、高温、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3.2 本工程约定节点工期如下：（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选择性删减，可列表）：

3.2.1 /年/月/日 完成至部位：/

3.2.2 /年/月/日 完成至部位：/

3.2.3 .....

➢ 其中，第/项为重要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违约金不予返还。

➢ 第/项为一般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中考、高考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3.2.4 工期延期处罚：若因分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按40000元人民币/天在结算中扣除。



#### 4 工程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分包人应严格执行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承包人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真按照施工方案及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或专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一次验收 100% 合格，满足第三方检查质量标准。

4.2 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4.3 分包人必须按照图纸、规范要求施工。

####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招标文件及清标答疑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 9 合同的生效

9.1.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有效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章）或经授权的电子签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9.1.2 本合同如采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签署，分包人需按照承包人要求，通过身份验证登陆承包人指定的站点，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合同，与在纸质版合同上手签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风险告知如下：凡使用分包人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或通讯密码等登陆站点签署的电子合同均视为分包人亲自签署，不得变更或者撤销，如因分包人网络风险、设备保管等问题引发合同签署争议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9.1.3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9.1.4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8日

9.1.5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双流区精工东一路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 (盖  
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付江洪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8-6575147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文盛路 76 号

651000089101201037325

1075683461



分包人: (盖  
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李明超

电话: 15828630114

传真: 0755-8326993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涪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515899991013000065227

账号: 44201581500052551570

邮政编码: 518000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座 601

号

深圳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继存	性 别	男	年 龄	48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501197606042010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参加工作时间	1998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920101524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 栾川至双龙段机电工程、供配电照明工程	合同金额： 4700.01 万元	2021.2.1 2021.9.30	已完	合格
深业泰然（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泰然立城商业区域水 冷空调系统采购及安 装工程	合同金额： 771.20 万元	2020.4.6 2020.8.28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17日  
2025年12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继存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6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920101524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继存

个人签名: 李继存

签名日期: 2025.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0年04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21347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441334064412697  
File No. :

姓名: 李继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安装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9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东省人事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01月22日  
Issued on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1) 0007906

姓 名: 李继存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6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09日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粤中职证字第 0102004000866 号



李继存 于二〇〇五年

一月，经 深圳市

机械电气工程技术工程师资

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继存

社保电脑号: 600526523

身份证号码: 5225011976060420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b7db11f33d6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项目经理业绩 1：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机电工程、供配电照明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所递交的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交通机电工程、供配电照明工程施工 LSXF-1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 LSXF-1 标段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肆仟柒佰万零玖拾贰元整；

小写：47000092.00 元；

计划工期：11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质量要求：必须通过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验收；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确保伏牛山隧道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安全目标：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项目经理：李继存；

项目总工程师：于兴业；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汇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 年 1 月 4 日

##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 机电工程、供配电照明工程

# 合同协议书 (LSXF-1)

发包人：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机电、供配电 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机电、供配电照明工程，已接受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LSXF-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LSXF-1 标段栾双段 K79+742.541-K102+190，长度 22.448Km；工程内容：全线隧道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安装、调试、培训等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修复。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万零玖拾贰元整（¥47000092.00 元）。

4. 工程质量：必须通过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验收；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确保伏牛山隧道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工。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  
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 月 31 日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 月 31 日

## 公路工程 (LSXF-1 合同段) 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机电、供配电照明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机电、供配电照明工程 LSXF-1 合同段
项目法人: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尧栾西项目部	设计单位: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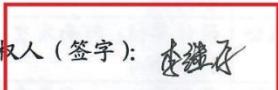
本合同段郑西高速栾双段 K79+742.541—K102+190, 长度 22.448km, 主要工程量包括: 隧道射流风机 (30kW) 100 台, 隧道轴流风机 12 台, 联动组合式多叶型钢制风阀 12 扇, 金属外壳片式消声器 24 台, 起重机 3 套, 冷轧钢板 1200 m<sup>2</sup>, 风机房维护通道 26.1t, 隧道内消火栓设备及设备箱体 737 套,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968 具, 隧道内 DN200 热镀锌无缝钢管 20500 米, 隧道内 DN150 热镀锌无缝钢管 14050 米, 管道支架及抱箍 13576 套, 橡塑保温 1357.89m<sup>3</sup>, 镀锌薄铁皮 32935 m<sup>2</sup>, 发热电缆 25280 米, 深水井 6 座, 深井泵 6 台, 水泵控制柜 7 套等。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47000092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21.2.1-2021.9.30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1. 工程质量: 该项目消防工程文件资料、自检资料、试验资料等资料内容属实, 切实反映了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通过对所有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单位工程检查、评定, 各项指标均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交工验收条件。
2. 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能够按照合同约定, 组织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按时进场,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和环境保证体系、以及工序交接检查制度等, 认真填写各项施工记录, 履约情况较好。
3. 遗留问题: 无。
4. 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5. 有关规定: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两年, 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 施工单位负责对该合同段内所发生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心试验室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中心试验室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总监办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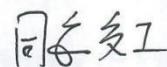


总监办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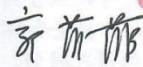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业绩 2：泰然立城商业区域水冷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037008001



标段名称: 泰然立城商业区域水冷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71.199990万元

中标工期: 2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9-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2-18

验证码: 278630624222745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BD 80-2020-1016

## 泰然立城商业区域水冷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泰然立城商业区域水冷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与泰然七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一、合同协议书

买方: 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8)技术要求
- (9)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 (10)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 二. 工程承包范围

#### (1) 承包范围:

冷冻泵采购及安装、冷水机组安装、冷却泵采购及安装,集水器和分水器制作和安装,冷却塔采购及安装,膨胀水箱、机房范围内补水管道和冷却塔补水管道,制冷机周边设备包括水流开关、电动阀、压力表、温度表等,冷却塔、电动阀、阀门及周边设备、发包人提供的电源箱至冷却塔的动力电缆,冷冻机房范围内所有管线、动力、控制回路、机房内积水坑、排污泵及控制箱和相应管道,冷冻机房至冷却塔控制系统,新风机、风机盘管、空调机、以及上述设备至发包人预留电源箱电缆,新风机、风机盘管、空调机、出回风管及散流器。制冷机、冷却塔运行参数、末端计费参数接入远程抄表系统(本项目需与智能化工程配合,具体施工任务待中标后由甲方具体安排,并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的接驳地点(如有):买方指定接驳地点,由卖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以下为买方委托卖方办理的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含按规定应由业主交纳的各项费用):

1) 办理工程报批报建手续,包括安全质量监督、施工许可证;

2) 施工完毕后配合业主、监理工程师组织的联机调试。

###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771.199990 万元,本工程各明细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卖方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设备运输、包装卸车、包垃圾清运、包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办证。

3、暂列金额:是买方认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等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卖方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是签订合同时对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1)材料、设备、服务采购;(2)工程变更;(3)依约对合同价款所作的调整;(4)索赔;(5)现场签证等事件买方暂定预留的一笔为应对上述事件发生的价款。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使用应当经过买方的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结算价格根据监理、买方及深圳市相关的计价规范或市场询价后确定,暂列金额剩余部分仍归买方所有。

###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 付款方式

1) 买方向卖方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卖方提交付款申请及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空调设备安装完成后 60 天)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 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

进度款根据供货、安装进度支付。每月 25 日前卖方将已到货安装完成的工作量报买方和监理确定后,买方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合同款的 60% (不含预付款);

整个项目供货、安装完成经买方验收合格,买方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85% (含预付款);

结算完成后,卖方提供结算价款的全额发票之日起买方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考察，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考察部分不下浮）。最终结算价以造价站审定价为准。

## 五、工期要求

- 1.开工日期【2019】年【12】月【30】日 (以实际开工令日期为准);
- 2.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含供货期及安装期; (以实际开工令日期为准)
- 3.卖方必须服从和执行买方项目部下达的月、周施工生产计划，每月、周的生产任务必须无条件完成。根据买方的进度要求，随时调度作业人数和其它资源，确保工期目标顺利实现。
-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卖方有工期违约行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 5.如遇下列情况者，经买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盖章确认后，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因买方要求而增加或变更工程内容达 15%以上，并对工期可能造成影响时，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
  - 2) 买方在计划的分段施工工期内，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卖方施工场地，施工用水源未能按规定提供接点，影响卖方进场施工。
  - 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6.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本项目工地现场。

## 六、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 1.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① 《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66-84)
  - ②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③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 ④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 ⑤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50184-2011);
  - ⑥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185-2010);
  - 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如上述标准有相互矛盾或者与现行标准有矛盾之处，以较高的标准执行。

- 2.卖方必须严格按照经卖方勘察现场实际情况后深化设计并经买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图纸

约责任。

6.2 现场施工有对应封样而使用非封样材料的，且未对材料代用办理申请和审批手续的，一经发现，买方有权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一式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陆份，卖方执肆份。

5. 本合同所列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三：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四：空调系统技术要求

买方（公章）：  
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卖方（公章）：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8110301015500201312  
授权代表人（签字）：755-83269933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  
大厦综合楼2栋1段第10层1-12轴  
地址：4403047354065

电话：

日期：

日期：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指定账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泰然立城商业区域水冷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泰然立城商业区域水冷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区泰然四路与泰然七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3314.67m <sup>2</sup>	工程造价 771.1999 9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8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12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6日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217			
建设单位	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乔居科
副组长	杨平、曹现好、刘小琴、彭奋腾
组员	卓敬超、程岳雷、李继存、邓安阳、陈莉、林国梁、吴少辉、李伟伟、余益军、洪晓茹、田婧慧、杨昌亚、肖守斌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曹现好	刘小琴、徐笑菲、郭岳琦、周坚荣、姚潮顺、麻彦龙、郑炎波、郭正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猛	张愿芳、蔡映昭、姚硕钦、蔡杰鑫、曾灿斌、绿茵
工程质控资料	卓晖玲	郑坚镇、郑伯炎、唐建明、黄功豪、温高伟、李鸿运、郑灶鹏、叶水辉

###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董海鹏	深圳市中海物业验室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董海鹏
2	张永平	鸿业集团	总监	高工	张永平
3	王海平	中海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副经理	高工	王海平
4	王海	中海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副经理	高工	王海
5	杨平	鸿业集团	经理	中工	杨平
6	卓敏华	银广厦集团	项目经理	中工	卓敏华
7	张海燕	中海监理	总监	工程师	张海燕
8	麻彦龙	银广厦	技术员		麻彦龙
9	李国华	中海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李国华
10	姚国华	元和建设	技术员	工程师	姚国华
11	刘飞	鸿业电气			刘飞
12	温小华	中海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温小华
13	冯伟明	中海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冯伟明
14	刘嘉森	中海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刘嘉森
15	董津伟	CCDI			董津伟
16	周国华	CCDI	项目经理	高工	周国华
17	李燕强	CCDI			李燕强
18	孙红	CCDI			孙红
19	孙虎	CCDI			孙虎
20	蒋海鸣	银广厦			蒋海鸣
21	刘小鹏	泰丰集团			刘小鹏
22	张飞	泰丰集团			张飞
23	蔡杰鑫	银广厦			蔡杰鑫
24	郑伟兰	银广厦		工程师	郑伟兰
25	杨海波	中海监理			杨海波
26					



\* GD-E1-914/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海伟	深圳市嘉延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海伟	
2	徐昌勇	深圳市万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昌勇	
3	杨成伟	深圳市森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杨成伟	
4	吴国强	深业泰然	电气主管	吴国强	
5	邓宝江	深圳市深业泰然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宝江	
6	尹云林	深业泰然	工程师	尹云林	
7	陈东林	深圳市华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东林	
8	沈锦林	深业泰然		沈锦林	
9	魏力生	泰世电梯	工长	魏力生	
10	余海东	深圳华海源新能源	项目经理	余海东	
11	李国强	泰世电梯		李国强	
12	郭海强	深业泰然	工长	郭海强	
13	李红伟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红伟	
14	刘福	泰世	项目经理	刘福	
15	刘红兵	银广厦	项目经理	刘红兵	
16	徐美菲	泰世	工程师	徐美菲	
17	吴晓燕	中国生态	司机	吴晓燕	
18	侯程	中国生态	司机	侯程	
19	徐海	泰世	项目经理	徐海	
20	尹国华	中行建设		尹国华	
21	孙飞	中行建设	驾驶员	孙飞	
22	曾静秋	银广厦		曾静秋	
23	郑伯钦	银广厦	工程师	郑伯钦	
24					
25					
26					



\* GD-E1-914/5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经核查合格，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均满足规范、设计及使用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竣工预验收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到位，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由业 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理事会监 注册号44006150 有效期2022.05.21 深圳市中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林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李海林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林 年 月 日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林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林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林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林 年 月 日

### 三、项目经理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继存

社保电脑号: 600526523

身份证号码: 5225011976060420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b11f33d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陈海波	性 别	男	年 龄	54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232101197110180216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G093356	
参加工作时间	1996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二号培训楼中央空调及管网改造工程	450.104134 万元	2024.12.15-2025.4.14	已完	合格

# 资格证书



姓 名 ..... 陈海波

性 别 ..... 男

出生年月 ..... 一九七一年十月

专 业 ..... 机电工程

任职资格 .....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093356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海波

社保电脑号: 802109492

身份证号码: 2321011971101802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b7db2bdf4r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8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二号培训楼中央空调及管网改造工程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管理

工程招标代理甲级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  
中央投资代理乙级  
国际机电招标代理备案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人防工程监理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  
工程咨询乙级资信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 中标通知书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

电话: 0371-86610696

邮箱: hngdzbd1@126.com

网址: http://www.hngdgl.com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制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ZPJC-2024-009 号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9月19日 所递交的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二号培训楼中央空调及管网改造工

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 中标的主要内容

中标价: 4501041.34 元

工 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和工程量: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项目验收规范  
要求,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刘轶

执业证书: 粤 144200620080590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招标人  
处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  
担保。

特此通知

BD Sh-2024-0583

合同编号: ZPJC-2024-009 号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  
二号培训楼中央空调及管网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

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二号培训楼中央空调及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二号培训楼中央空调及管网改造工程
-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花路 29 号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
- 工程内容：包含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 工程承包范围：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二号培训楼中央空调及管网改造工程，包含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有效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包含春节），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起算，实际开工日以甲方（或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有效工期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原因导致的施工暂停天数。有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有效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发包人要求、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消防工程相关施工验收规定与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壹仟零肆拾壹元叁角肆分（¥ 4501041.34 元）；本合同价格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为固定总价合同。

2. 合同生效且本项目开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10%；本项目工程量完成 50% 时，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并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到项目总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无质量问题且收到乙方返还保质金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在首次付款前应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全称为抬头的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能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私自停工超过7天的。(9)未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进行施工或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约定进行施工，造成实际效果与发包人需求偏离的。  
(10)其他违约行为。

####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并赔偿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10日以上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 16.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7. 争议解决

#### 17.1 争议协商

合同当事人应本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组建争议解决小组，协商解决争议问题。

####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发包人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  
41010556083311

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  
智慧广场C栋601室

印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  
41010556083311  
电话：13936528669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81500052551570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  
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签订合同地点: 郑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 保险	
项目经理	刘轶	高级 工程师	建造 师证	一级	粤 1442006200805906		建筑 工程	已缴	无
技术 负责人	陈海波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093356		机电 工程	已缴	无
施工员	李建军	/	施工 员证	/	0441810294418000098		装饰 装修	已缴	无
质量员	叶斯静	/	质量 员证	/	0441810794418000111		装饰 装修	已缴	无
专职 安全员	刘兰	/	专职安 全生产 考核合 格证	/	粤建安 C3(2020)0004042		/	已缴	无
试验员	郑少强	/	试验 员证	/	2301080000041416		/	已缴	无
材料员	周蓉	/	材料 员证	/	0441611194416000303		/	已缴	无
资料员	罗伦开	/	资料 员证	/	0441711494417000637		/	已缴	无
造价员	马晓敏	/	造价 师证	/	建[造]11084400002232		土木 建筑	已缴	无
测量员	王亚成	/	测量 员证	/	2301090000129732		/	已缴	无

## 竣工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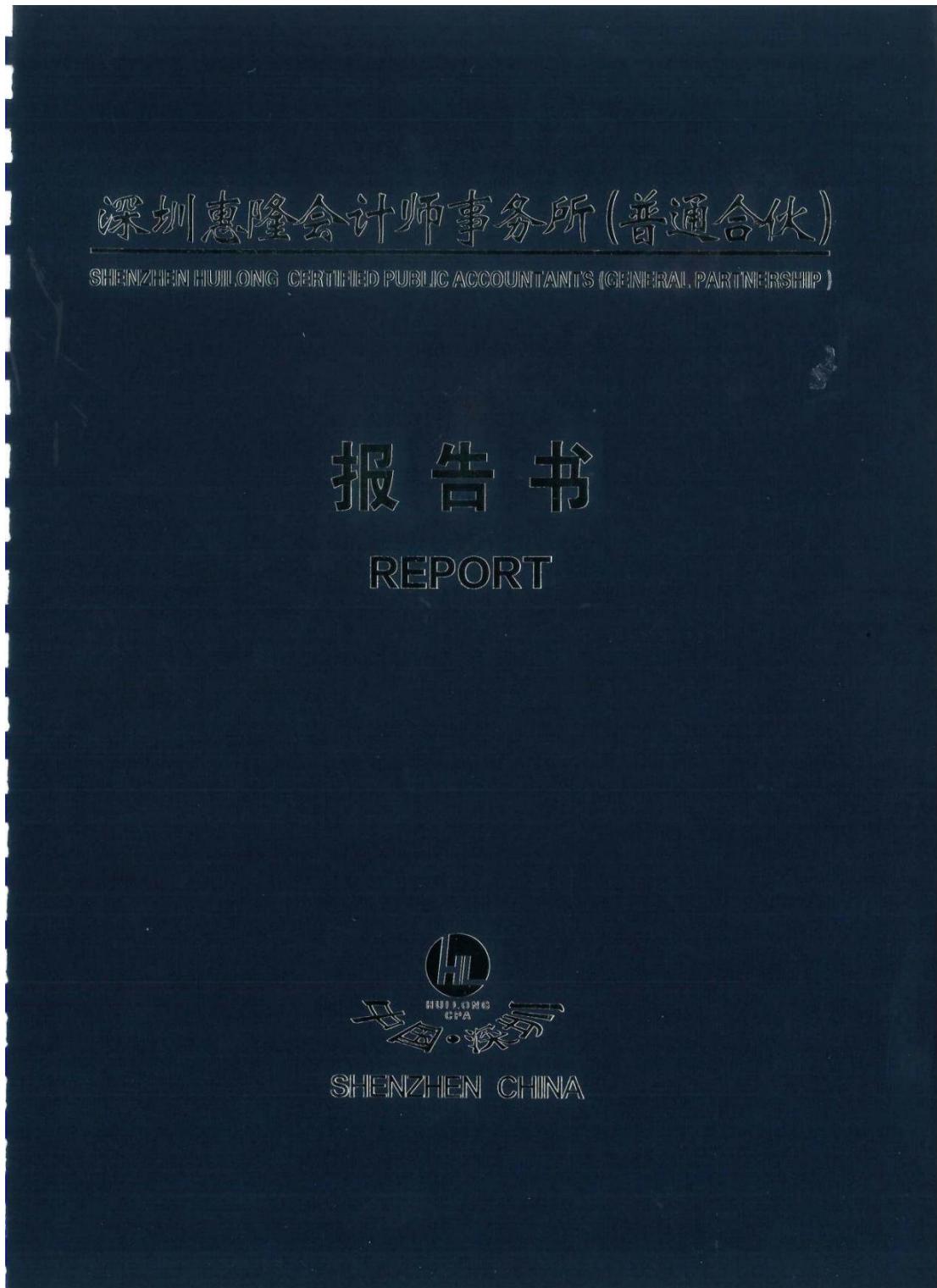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二号培训楼中央空调及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工期	120日
工程验收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二号培训楼中央空调及管网改造工程， 包含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施工承包单位报审	<p>我方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施工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4月14日</p>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p>同意验收</p> <p>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年4月17日</p>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p>同意</p> <p>项目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 2025年4月17日</p>				
竣工验收会签	<p>合格</p> <p>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5年4月17日</p> <p>刘洋 桂 高晓峰 李晓峰 王久海 马玉兰</p>				

##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0549.109748 万元	45.25%	330419.326 237 万元	44.97%	824200.46194 万元	16851.965 997 万元	850936.3964 .02 万元	17289.8605 35 万元

##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1、2022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5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 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 0755-29021755 邮编: 518101



##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 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 29021755 邮编: 518101

\*机密\*

惠隆财审字[2023]A1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告日期:

梅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34,091,303.28	36,828,688.70
应收账款	四 3	1,825,498,475.59	1,538,211,761.08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4	107,317,703.40	125,021,913.72
存货	四 5	513,208,263.02	447,586,900.6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36,902,124.09</b>	<b>2,457,243,819.93</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	24,718,227.88	2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8	22,526,237.69	27,447,985.75
在建工程	四 9	43,145.26	43,14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10	1,301,362.56	492,939.9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8,588,973.39</b>	<b>172,702,298.82</b>
<b>资产总计</b>		<b>3,005,491,097.48</b>	<b>2,629,946,118.75</b>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 目	附 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1	250,500,000.00	3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2	15,372,593.17	17,795,007.40
应付账款	四 13	832,127,462.30	563,362,245.9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4	17,635,229.25	16,095,292.30
应交税费	四 15	16,038,198.15	10,217,499.99
其他应付款	四 16	228,443,119.09	253,121,237.6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60,116,601.96</b>	<b>1,173,591,283.2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360,116,601.96</b>	<b>1,173,591,283.20</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7	110,000,000.00	8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8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四 19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450,245,892.47	1,281,726,232.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45,374,495.52</b>	<b>1,456,354,835.5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005,491,097.48</b>	<b>2,629,946,118.75</b>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减: 营业成本	四 20	8,242,004,619.40	7,095,219,878.45
税金及附加	四 20	7,623,267,591.32	6,561,107,477.68
销售费用		28,110,720.80	24,222,489.72
管理费用		35,972,537.21	27,422,695.46
研发费用		62,943,784.48	58,075,136.56
财务费用	四 21	22,471,104.95	34,495,502.12
加: 其他收益	四 22	7,440,450.00	8,299,44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3	-14,192,846.74	-1,119,106.8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4	-22,738,065.1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5	-359,017.68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0,637,730.16</b>	<b>182,106,603.19</b>
加: 营业外收入		-	17,4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 26	3,664,676.83	4,231,247.5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6,973,053.33</b>	<b>177,892,755.68</b>
减: 所得税费用		18,453,393.36	18,309,471.0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8,519,659.97</b>	<b>159,583,284.67</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00,000.00	-	-	168,519,659.97	189,019,659.97
（一）净利润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122,142,947.83	1,296,771,55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122,142,947.83	1,296,771,55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9,583,284.67	159,583,284.67
（一）净利润	-	-	-	159,583,284.67	159,583,284.6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9,583,284.67	159,583,284.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654,399,58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440,45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b>8,679,840,034.9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141,633,66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0,914,84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42,777,45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2,122,449.46
现金流出小计	10	<b>8,557,448,424.27</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b>122,391,610.6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9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290,24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962,83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18	<b>947,253,075.9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853,28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9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现金流出小计	23	<b>946,853,289.24</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b>399,786.6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2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b>279,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8,116,48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5,483,090.80
现金流出小计	33	<b>355,099,574.34</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b>-75,599,574.3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35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	<b>47,191,822.9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09,594,555.8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b>356,786,378.80</b>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39	
净利润	40	168,519,659.9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	22,738,06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544,286.73
无形资产摊销	43	100,47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359,01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8,116,483.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14,192,846.74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65,621,36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289,583,18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49,025,318.76
其他	55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6	<b>122,391,610.65</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356,786,378.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09,594,555.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6	<b>47,191,822.99</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成立时间：1996年5月7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制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八)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处理与准备：坏账处理按备抵法核算，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九) 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十) 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十二）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三)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四)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五)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十九)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账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 (二十四) 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五) 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注：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011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 (二十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现 金	1,771,438.40	1,384,129.75
银行存款	355,014,940.40	308,210,426.06
合 计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 2、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562,303.28	20,668,714.69
商业承兑汇票	18,529,000.00	16,159,974.01
合 计	34,091,303.28	36,828,688.70

3、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567,309,657.63	1,338,239,238.57
1-2年	214,901,491.76	199,972,522.51
2-3年	43,287,326.20	-
合 计	1,825,498,475.59	1,538,211,761.08

按债务人归集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66,678,888.6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4,524,966.29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133,930.6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3,933,795.1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3,938,570.41
其他	1,533,288,324.52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85,989,829.75	70,170,319.71
1-2年	21,327,873.65	54,851,594.01
合 计	107,317,703.40	125,021,913.72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0,010,954.86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21,011,923.96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8,405,779.23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4,157,664.20	备用金
其他	13,731,381.15	其他

5、存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工程施工	513,208,263.02	447,586,900.62
合 计	513,208,263.02	447,586,900.62

6、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7、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9,385,789.80	-	-	9,385,789.80
合 计	24,718,227.88	-	-	24,718,227.88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6,981,450.60	24,929.19	-	27,006,379.79
运输设备	14,263,085.72	379,284.83	1,429,026.54	13,213,344.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23,234.17	540,174.19	-	5,263,408.36
合 计	73,793,489.29	944,388.21	1,429,026.54	73,308,850.96
累计折旧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房屋建筑物	14,763,895.12	1,252,157.40	-	16,016,052.52
机器设备	18,796,704.01	2,264,236.15	-	21,060,940.16
运输设备	10,887,492.40	674,450.31	107,177.00	11,454,765.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97,412.01	353,442.87	-	2,250,854.88
合 计	46,345,503.54	4,544,286.73	107,177.00	50,782,613.27
<u>固定资产净值</u>	<u>27,447,985.75</u>			<u>22,526,237.69</u>

9、在建工程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公司总部大楼-业务费	43,145.26	-	-	43,145.26
合 计	43,145.26	-	-	43,145.26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458,469.04	908,901.03	-	1,367,370.07
合 计	522,774.60	908,901.03	-	1,431,675.6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专利使用权	18,372.96	9,186.48	-	27,559.44
办公软件	11,461.71	91,291.92	-	102,753.63
合 计	29,834.67	100,478.40	-	130,313.07
<u>无形资产净值</u>	<u>492,939.93</u>			<u>1,301,362.56</u>

11、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000,000.00	80,000,000.00	99,000,000.00	76,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9,000,000.00	80,000,000.00	123,500,000.00	75,50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合 计	313,000,000.00	259,000,000.00	321,500,000.00	250,500,000.00

12、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372,593.17	17,795,007.40
合 计	15,372,593.17	17,795,007.40

13、应付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682,272,166.83	506,067,337.14
1-2年	131,796,699.20	57,294,908.77
2-3年	18,058,596.27	-
合 计	832,127,462.30	563,362,245.91

按债权人归集的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深圳市楚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751,306.87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0,759,733.97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10,627,438.66
上海昇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573,491.20
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4,837,100.02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95,292.30	78,855,039.73	77,315,102.78	17,635,229.25
合 计	16,095,292.30	78,855,039.73	77,315,102.78	17,635,229.25

15、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2/12/31
增值税	8,514,420.93	201,849,481.44	197,650,191.16	12,713,71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009.46	14,037,038.48	13,557,609.39	1,075,438.55
教育费附加	255,432.63	6,110,419.73	5,904,950.12	460,902.24
地方教育附加	170,288.42	4,073,604.73	3,936,624.99	307,268.16
个人所得税	209,354.59	2,292,895.46	2,325,413.98	176,836.07
企业所得税	360,384.78	18,453,393.36	18,559,287.40	254,490.74
印花税	354,814.80	3,781,928.78	3,061,067.72	1,075,675.86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环境保护税	-	19,428.01	19,428.01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3,205.62	217,080.94	-	-26,124.68
车船税	-	13,940.00	13,940.00	-
房产税	-	51,590.70	51,590.70	-
其他税	-	20,481.97	20,481.97	-
合 计	10,217,499.99	250,923,572.00	245,102,873.84	16,038,198.15

16、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41,560,460.27	174,597,640.36
1-2年	10,511,051.36	2,151,989.78
3年以上	76,371,607.46	76,371,607.46
合 计	228,443,119.09	253,121,237.60
<u>按债权人归集的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u>	<u>金额</u>	<u>经济内容</u>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代付款项	67,124,618.95	代付款项
预交税款	8,412,641.44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8,270,037.11	履约金
其他	68,264,214.13	其他

17、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RMB)	实际出资		
		原币(RMB)	折合本位币金额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徐凯宏	90,200,000.00	90,200,000.00	90,200,000.00	82.00%
向萍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15.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00%
合 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 18、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 19、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营业成本 2022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8,101,636,222.64	7,525,740,041.99
设计收入	112,327,880.56	79,420,798.44
商品销售收入	28,040,516.20	18,106,750.89
合 计	8,242,004,619.40	7,623,267,591.32

## 21、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1,545,371.80
利息支出	18,116,483.5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30,409.86
保函费用	1,821,921.94
保理手续费	2,947,661.41
合 计	22,471,104.95

## 22、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7,440,450.00
合 计	7,440,450.00

## 2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2年度
理财收益	1,290,244.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483,090.80
合 计	-14,192,846.74

24、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22,738,065.16
	合 计	<u>-22,738,065.16</u>

25、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9,017.68
	合 计	<u>-359,017.68</u>

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度
	捐款支出	2,600,000.00
	赔款支出	1,017,335.93
	税收滞纳金	14,290.90
	罚款支出	1,050.00
	其他	32,000.00
	合 计	<u>3,664,676.83</u>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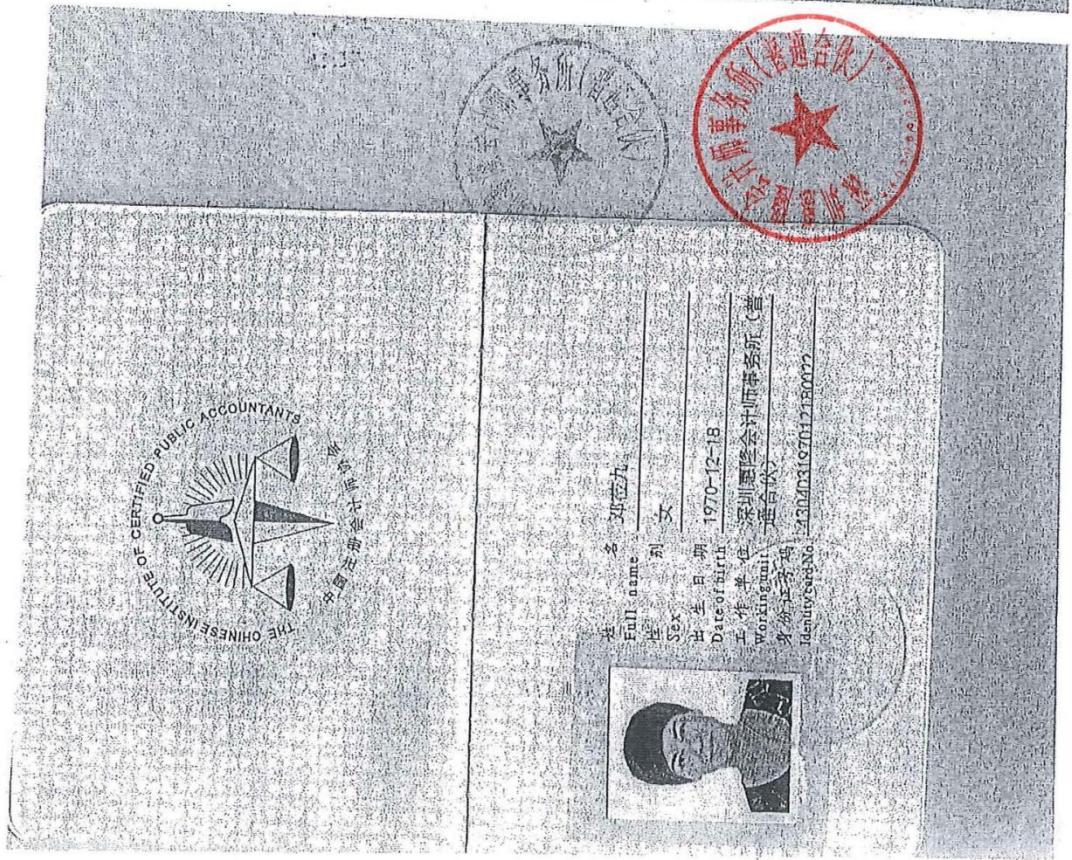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  
司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易村梅

44030066115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66115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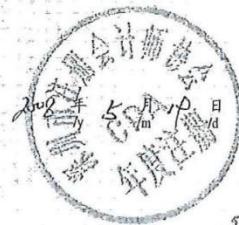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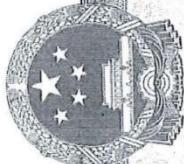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Full name 易村梅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1-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北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3700103002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名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益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C座四楼413号



2022年04月10日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6003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  
首 席 合 伙 人: 邓莅九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47470234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深财会[2010]14号  
批 准 执 业 期 间: 2010年2月26日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书

REPORT



SHENZHEN CHINA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6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 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 0755-29021755 邮编: 518101



#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 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 29021755 邮编: 518101

\*机密\*

惠隆财审字[2024]A1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光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光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 目	附 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36,891,420.64	34,091,303.28
应收账款	四 3	2,035,374,688.90	1,825,498,475.5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四 4	128,511,658.63	107,317,703.40
存货	四 5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u>3,108,077,975.65</u>	<u>2,836,902,124.09</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	24,718,227.88	2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8	19,538,789.48	22,526,237.69
在建工程		-	43,14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9	1,155,439.08	1,301,362.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 10	30,702,830.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96,115,286.72</u>	<u>168,588,973.39</u>
资产总计		<u>3,304,193,262.37</u>	<u>3,005,491,097.48</u>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 目	附 注	2023/12/31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2/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四 11	311,000,000.00	25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2	20,200,151.11	15,372,593.17
应付账款	四 13	882,432,289.71	832,127,462.3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4	16,771,559.53	17,635,229.25
应交税费	四 15	12,384,558.92	16,038,198.15
其他应付款	四 16	243,131,602.23	228,443,119.0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u>1,485,920,161.50</u>	<u>1,360,116,601.96</u>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u>-</u>	<u>-</u>
<b>负债合计:</b>		<u>1,485,920,161.50</u>	<u>1,360,116,601.96</u>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四 17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8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四 19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623,144,497.82	1,450,245,892.4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u>1,818,273,100.87</u>	<u>1,645,374,495.52</u>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u>3,304,193,262.37</u>	<u>3,005,491,097.48</u>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附 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减：营业成本	四 20	8,509,363,964.02	8,242,004,619.40
税金及附加	四 20	7,871,852,617.42	7,623,267,591.32
销售费用		27,104,008.56	28,110,720.80
管理费用		37,251,917.18	35,972,537.21
研发费用		67,349,240.65	62,943,784.48
财务费用	四 21	256,726,618.71	248,751,670.90
其中：利息费用		21,530,096.02	22,471,104.95
利息收入		17,274,294.57	18,116,483.54
加：其他收益	四 22	3,071,518.24	7,440,4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3	-8,205,173.52	-14,192,84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4	-30,826,102.02	-22,738,065.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9,017.6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1,589,708.18</b>	<b>190,637,730.16</b>
加：营业外收入	四 25	1,75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6	1,324,807.79	3,664,676.8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2,014,900.39</b>	<b>186,973,053.33</b>
减：所得税费用		19,116,295.04	18,453,393.3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2,898,605.35</b>	<b>168,519,659.97</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一）净利润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497.82	1,818,273,100.87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00,000.00	-	-	168,519,659.97	189,019,659.97
（一）净利润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049,867,686.21	8,654,399,58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9,463,907.70	25,440,45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u>9,109,331,593.91</u>	<u>8,679,840,034.9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524,544,170.10	8,141,633,66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5,723,207.28	90,914,84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50,926,425.84	242,777,45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5,298,548.88	82,122,449.46
现金流出小计	10	<u>8,976,492,352.10</u>	<u>8,557,448,424.2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u>132,839,241.81</u>	<u>122,391,610.65</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521,515,722.25	9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279,104.23	1,290,24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962,83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u>521,794,826.48</u>	<u>947,253,075.92</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2,328,831.49	1,853,28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30,000,000.00	9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u>562,328,831.49</u>	<u>946,853,289.2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u>-40,534,005.01</u>	<u>399,786.68</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2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34,000,000.00	2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u>334,000,000.00</u>	<u>279,5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73,500,000.00	3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7,274,294.57	18,116,48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70,000,000.00	15,483,090.80
现金流出小计	33	<u>460,774,294.57</u>	<u>355,099,574.3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u>-126,774,294.57</u>	<u>-75,599,574.34</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35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	<u>-34,469,057.77</u>	<u>47,191,822.99</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u>356,786,378.80</u>	<u>309,594,555.81</u>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u>322,317,321.03</u>	<u>356,786,378.80</u>

##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39		
净利润	40	172,898,605.35	168,519,659.9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	30,826,102.02	22,738,06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656,594.68	4,544,286.73
无形资产摊销	43	145,923.48	100,47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	359,01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7,274,294.57	18,116,483.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8,205,173.52	14,192,846.74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71,774,623.43	-65,621,36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304,696,387.92	-289,583,18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75,303,559.54	249,025,318.76
其他	55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6	<b>132,839,241.81</b>	<b>122,391,610.65</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6	<b>-34,469,057.77</b>	<b>47,191,822.99</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成立时间：1996年5月7日  
注册资本：2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RMB）	实缴金额（RMB）
向萍	15.00%	31,200,000.00	16,500,000.00
徐凯宏	82.00%	170,560,000.00	90,2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6,240,000.00	3,300,000.00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则不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两项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关联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 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十）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办公设备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二)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四)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十八)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原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 (二十三) 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四) 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注：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011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 (二十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现 金	1,497,336.42	1,771,438.40
银行存款	320,819,984.61	355,014,940.40
合 计	<u>322,317,321.03</u>	<u>356,786,378.80</u>

## 2、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462,174.71	15,562,303.28
商业承兑汇票	12,429,245.93	18,529,000.00
合 计	<u>36,891,420.64</u>	<u>34,091,303.28</u>

## 3、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676,077,456.62	1,567,309,657.63
1-2年	216,721,633.97	214,901,491.76
2-3年	102,540,343.97	43,287,326.20
3年以上	40,035,254.34	-
合 计	<u>2,035,374,688.90</u>	<u>1,825,498,475.59</u>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328,091.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72,811,067.8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8,901,477.0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1,193,360.6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8,449,703.06
其他	1,698,690,989.16

##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96,043,574.86	85,989,829.75
1-2年	32,468,083.77	21,327,873.65
合 计	<u>128,511,658.63</u>	<u>107,317,703.40</u>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5,290,615.40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9,931,221.36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8,686,533.40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7,108,907.81	备用金
其他	27,494,380.66	其他

## 5、存货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工程施工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合 计	<u>584,982,886.45</u>	<u>513,208,263.02</u>

6、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85,789.80	-	-	9,385,789.80
合 计		24,718,227.88	-	-	24,718,227.88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7,006,379.79	1,336,694.37	-	28,343,074.16
运输设备	13,213,344.01	155,603.96	-	13,368,947.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63,408.36	176,848.14	-	5,440,256.50
合 计	73,308,850.96	1,669,146.47	-	74,977,997.43
累计折旧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建筑物	16,016,052.52	1,252,157.40	-	17,268,209.92
机器设备	21,060,940.16	2,315,248.45	-	23,376,188.61
运输设备	11,454,765.71	777,166.81	-	12,231,932.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50,854.88	312,022.02	-	2,562,876.90
合 计	50,782,613.27	4,656,594.68	-	55,439,207.95
<u>固定资产净值</u>	<u>22,526,237.69</u>			<u>19,538,789.48</u>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1,367,370.07	-	-	1,367,370.07
合 计	1,431,675.63	-	-	1,431,675.6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专利使用权	27,559.44	9,186.48	-	36,745.92
办公软件	102,753.63	136,737.00	-	239,490.63
合 计	130,313.07	145,923.48	-	276,236.55
<u>无形资产净值</u>	<u>1,301,362.56</u>			<u>1,155,439.08</u>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12/31
总部办公楼装修	-	30,702,830.28	-	30,702,830.28
合 计	-	30,702,830.28	-	30,702,830.28

11、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000,000.00	45,000,000.00	76,000,000.00	4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00,000.00	-	75,500,000.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000,000.00	99,000,000.00	102,000,000.00	9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	6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	-	95,000,000.00	-	9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合 计	250,500,000.00	334,000,000.00	273,500,000.00	311,000,000.00

12、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200,151.11	15,372,593.17
合 计	20,200,151.11	15,372,593.17

13、应付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727,941,441.88	682,272,166.83
1-2年	132,218,120.44	131,796,699.20
2-3年	22,272,727.39	18,058,596.27
合 计	882,432,289.71	832,127,462.30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 额
深圳市建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925,491.03
深圳市晟创实业有限公司	14,078,884.76
南京神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671,826.38
天津永旺新业商贸有限公司	8,464,011.59
上海昇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8,382,968.33
南京东祺亚铝建材有限公司	7,920,561.95
南京楚江玻璃有限公司	7,852,978.04
佛山市聚亿铝业有限公司	7,796,428.25
广西谷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487,611.96
龙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59,702.55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35,229.25	81,295,628.82	82,159,298.54	16,771,559.53
合 计	17,635,229.25	81,295,628.82	82,159,298.54	16,771,559.53

15、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3/12/31
增值税	12,713,711.21	201,031,002.72	203,880,877.48	9,863,83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5,438.55	13,799,144.30	14,182,020.23	692,562.62
教育费附加	460,902.24	5,869,052.79	6,033,142.48	296,812.55
地方教育附加	307,268.16	3,958,306.46	4,067,699.58	197,875.04
个人所得税	176,836.07	4,938,700.68	4,943,345.07	172,191.68
企业所得税	254,490.74	19,116,295.04	19,358,224.33	12,561.45
印花税	1,075,675.86	3,369,126.27	3,296,083.00	1,148,719.13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124.68	26,124.68	-	-
车船税	-	16,560.00	16,560.00	-
环境保护税	-	16,802.57	16,802.57	-
房产税	-	68,787.60	68,787.60	-
其他税费	-	3,940.17	3,940.17	-
合 计	16,038,198.15	252,216,131.68	255,869,770.91	12,384,558.92

16、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54,128,802.17	141,560,460.27
1-2年	12,631,192.60	10,511,051.36
3年以上	76,371,607.46	76,371,607.46
合 计	243,131,602.23	228,443,119.09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代付款项	72,767,008.41	代付款项
预交税款	9,445,885.51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8,463,986.24	供应商履约金
其他	76,083,114.61	其他

17、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向萍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徐凯宏	90,200,000.00	-	-	90,2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	-	3,3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2023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8,281,084,278.59	7,681,931,454.91
设计收入	72,461,903.70	54,779,244.96
商品销售收入	155,817,781.73	135,141,917.55
合 计	8,509,363,964.02	7,871,852,617.42

##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2,153,803.18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511,917.14
利息支出	17,274,294.57
保函费用	4,415,863.21
保理手续费	1,481,824.28
合 计	21,530,096.02

## 2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3,071,518.24
合 计	3,071,518.24

## 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年度
理财收益	279,104.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484,277.75
合 计	-8,205,173.52

24、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年度
坏账损失	-30,826,102.02

合 计	<u>-30,826,102.02</u>
-----	-----------------------

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度
合同终止赔款收入	1,750,000.00

合 计	<u>1,750,000.00</u>
-----	---------------------

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赔款支出	871,207.52
罚款支出	300,600.00
捐赠支出	150,000.00
滞纳金	3,000.27

合 计	<u>1,324,807.79</u>
-----	---------------------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  
司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6年05月07日成立,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07998T号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有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凯宏,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304,193,262.3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108,077,975.6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9,538,789.48元。

###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85,920,161.5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85,920,161.5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818,273,100.8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0,7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623,144,497.82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8,509,363,964.02元;营业成本为7,871,852,617.42元。

## （二）费用及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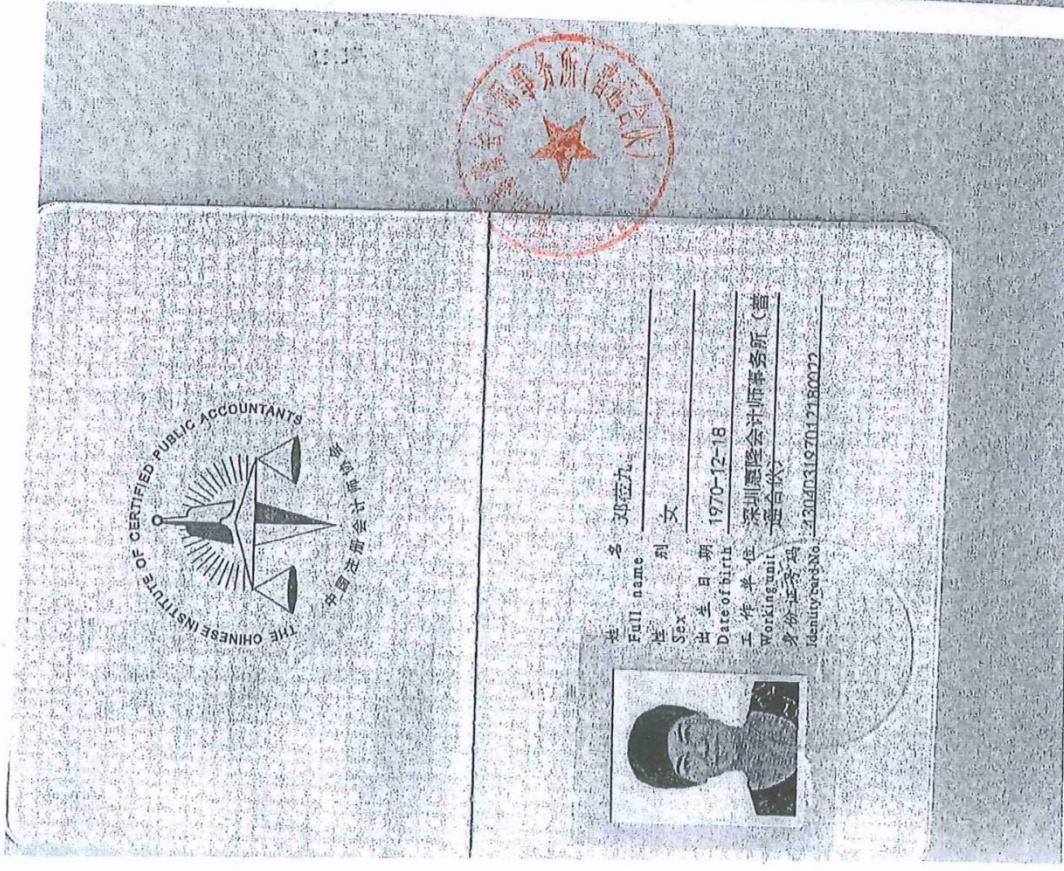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7,104,008.56元；销售费用为37,251,917.18元，管理费用为67,349,240.65元，研发费用为256,726,618.71元，财务费用为21,530,096.0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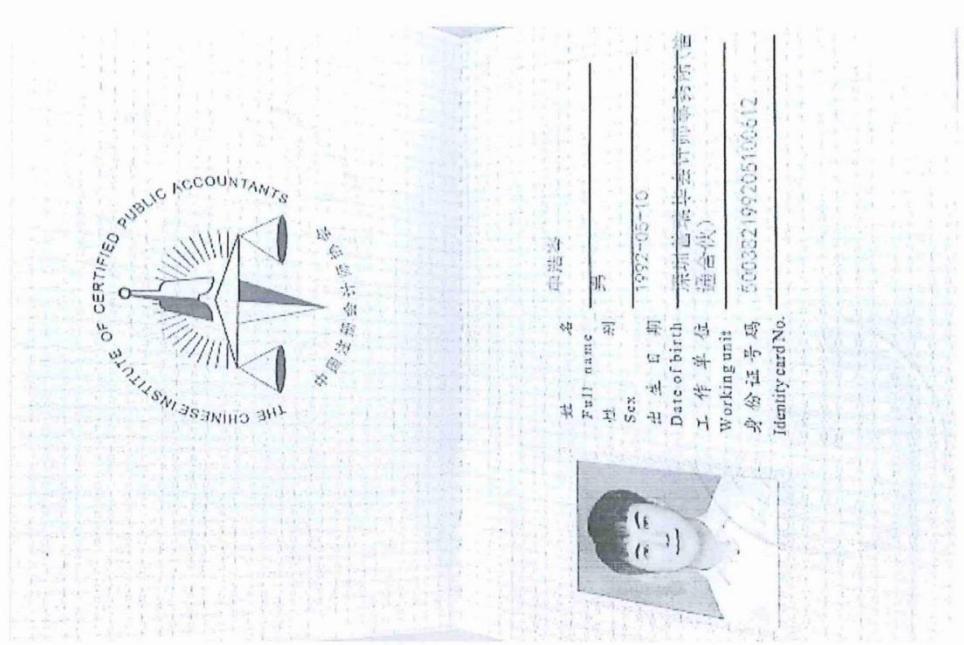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变动172,898,605.35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172,898,605.35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9.1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4.9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40.8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86.27%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32%
6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3.24%
7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10.51%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9.9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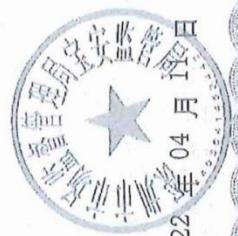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名 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在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所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证书序号: 0006003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莲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C座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2月26日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李继存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09201015244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陈海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093356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工程师	来志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652210189	建筑电气	本单位	/	/
工程师	王全喜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KL2017020033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工程师	陈勇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0009312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工程师	苏长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A651620482	建筑电气	本单位	/	/
设计负责人	吕英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7041B030	电气设计	本单位	/	/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	金永久	工程师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10) 000741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	李微微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04416107944160000 82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专职安全员	叶继平	/	C 证	/	粤建安 C3 (2012) 000750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专职安全员	郑少强	工程师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23) 000654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周萌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8113944180001 6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刘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建【造】 11204400001613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施工员	吴烦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04415102944150018 5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施工员	姚陕弟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22102000130000 2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质检员	高上明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22107000130000 1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资料员	周蓉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6114944160005 5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材料员	符学兵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22111000130000 2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 1、项目经理-李继存

###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继存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501197606042010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920101524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 栾川至双龙段机电工程、供配电照明工程		合同金额: 4700.01 万元	2021.2.1 2021.9.30		已完	合格	
深业泰然（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泰然立城商业区域水 冷空调系统采购及安 装工程		合同金额: 771.20 万元	2020.4.6 2020.8.28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17日  
2025年12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继存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6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920101524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继存

个人签名: 李继存

签名日期: 2025.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0年04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213470

姓名: 李继存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6年06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机电安装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7年09月16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441334064412697  
File No. :

签发单位盖章: 东省人事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9年01月22日  
Issued on \_\_\_\_\_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1) 0007906

姓 名: 李继存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6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09日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粤中职证字第 0102004000866 号



李继存 于二〇〇五年

一月，经 深圳市

机械电气工程技术工程师资

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继存

社保电脑号: 600526523

身份证号码: 5225011976060420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648.55	7324.96			8936.0	3351.58			729.64		435.1	460.6		13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b7db11f33d6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机电工程、供配电照明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所递交的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交通机电工程、供配电照明工程施工 LSXF-1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 LSXF-1 标段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肆仟柒佰万零玖拾贰元整；

小写：47000092.00 元；

计划工期：11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质量要求：必须通过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验收；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确保伏牛山隧道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安全目标：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项目经理：李继存；

项目总工程师：于兴业；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 标 代 球：汇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 年 1 月 4 日

##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 机电工程、供配电照明工程

# 合同协议书 (LSXF-1)

发包人：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机电、供配电 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机电、供配电照明工程，已接受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LSXF-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LSXF-1 标段栾双段 K79+742.541-K102+190，长度 22.448Km；工程内容：全线隧道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安装、调试、培训等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修复。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万零玖拾贰元整（¥47000092.00 元）。

4. 工程质量：必须通过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验收；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确保伏牛山隧道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工。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  
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 月 31 日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 月 31 日

## 公路工程 (LSXF-1 合同段) 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机电、供配电照明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机电、供配电照明工程 LSXF-1 合同段
项目法人: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尧栾西项目部	设计单位: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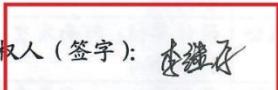
本合同段郑西高速栾双段 K79+742.541—K102+190, 长度 22.448km, 主要工程量包括: 隧道射流风机 (30kW) 100 台, 隧道轴流风机 12 台, 联动组合式多叶型钢制风阀 12 扇, 金属外壳片式消声器 24 台, 起重机 3 套, 冷轧钢板 1200 m<sup>2</sup>, 风机房维护通道 26.1t, 隧道内消火栓设备及设备箱体 737 套,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968 具, 隧道内 DN200 热镀锌无缝钢管 20500 米, 隧道内 DN150 热镀锌无缝钢管 14050 米, 管道支架及抱箍 13576 套, 橡塑保温 1357.89m<sup>3</sup>, 镀锌薄铁皮 32935 m<sup>2</sup>, 发热电缆 25280 米, 深水井 6 座, 深井泵 6 台, 水泵控制柜 7 套等。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47000092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21. 2. 1-202 1. 9. 30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1. 工程质量: 该项目消防工程文件资料、自检资料、试验资料等资料内容属实, 切实反映了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通过对所有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单位工程检查、评定, 各项指标均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交工验收条件。
2. 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能够按照合同约定, 组织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按时进场,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和环境保证体系、以及工序交接检查制度等, 认真填写各项施工记录, 履约情况较好。
3. 遗留问题: 无。
4. 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5. 有关规定: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两年, 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 施工单位负责对该合同段内所发生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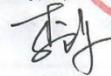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中心试验室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总监办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中心试验室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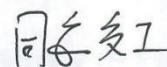


总监办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 泰然立城商业区域水冷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037008001

标段名称: 泰然立城商业区域水冷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71.199990万元

中标工期: 2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9-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2-18

验证码: 278630624222745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BD 803 2020 1016

# 泰然立城商业区域水冷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泰然立城商业区域水冷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与泰然七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一、合同协议书

买方: 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8)技术要求
- (9)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 (10)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 二. 工程承包范围

#### (1) 承包范围:

冷冻泵采购及安装、冷水机组安装、冷却泵采购及安装,集水器和分水器制作和安装,冷却塔采购及安装,膨胀水箱、机房范围内补水管道和冷却塔补水管道,制冷机周边设备包括水流开关、电动阀、压力表、温度表等,冷却塔、电动阀、阀门及周边设备、发包人提供的电源箱至冷却塔的动力电缆,冷冻机房范围内所有管线、动力、控制回路、机房内积水坑、排污泵及控制箱和相应管道,冷冻机房至冷却塔控制系统,新风机、风机盘管、空调机、以及上述设备至发包人预留电源箱电缆,新风机、风机盘管、空调机、出回风管及散流器。制冷机、冷却塔运行参数、末端计费参数接入远程抄表系统(本项目需与智能化工程配合,具体施工任务待中标后由甲方具体安排,并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的接驳地点(如有): 买方指定接驳地点, 由卖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以下为买方委托卖方办理的工作,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含按规定应由业主交纳的各项费用):

- 1) 办理工程报批报建手续, 包括安全质量监督、施工许可证;
- 2) 施工完毕后配合业主、监理工程师组织的联机调试。

###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771.199990 万元, 本工程各明细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 卖方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设备运输、包装卸车、包垃圾清运、包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办证。

3、暂列金额: 是买方认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等而预留的金额, 并非支付给卖方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是签订合同时对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 (1) 材料、设备、服务采购; (2) 工程变更; (3) 依约对合同价款所作的调整; (4) 索赔; (5) 现场签证等事件买方暂定预留的一笔为应对上述事件发生的价款。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暂列金额的使用应当经过买方的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 结算价格根据监理、买方及深圳市相关的计价规范或市场询价后确定, 暂列金额剩余部分仍归买方所有。

###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 付款方式

1) 买方向卖方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卖方提交付款申请及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空调设备安装完成后 60 天)后 20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

进度款根据供货、安装进度支付。每月 25 日前卖方将已到货安装完成的工作量报买方和监理确定后, 买方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合同款的 60% (不含预付款);

整个项目供货、安装完成经买方验收合格, 买方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85% (含预付款);

结算完成后, 卖方提供结算价款的全额发票之日起买方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考察，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考察部分不下浮）。最终结算价以造价站审定价为准。

## 五、工期要求

1. 开工日期【2019】年【12】月【30】日（以实际开工令日期为准）；
2.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含供货期及安装期；（以实际开工令日期为准）
3. 卖方必须服从和执行买方项目部下达的月、周施工生产计划，每月、周的生产任务必须无条件完成。根据买方的进度要求，随时调度作业人数和其它资源，确保工期目标顺利实现。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卖方有工期违约行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5. 如遇下列情况者，经买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盖章确认后，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因买方要求而增加或变更工程内容达15%以上，并对工期可能造成影响时，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
  - 2) 买方在计划的分段施工工期内，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卖方施工场地，施工用水源未能按规定提供接点，影响卖方进场施工。
  - 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6.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本项目工地现场。

## 六、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①《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66-84）
  - ②《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③《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 ④《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 ⑤《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50184-2011）；
  - ⑥《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185-2010）
  - ⑦《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 如上述标准有相互矛盾或者与现行标准有矛盾之处，以较高的标准执行。
2. 卖方必须严格按照经卖方勘察现场实际情况后深化设计并经买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图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泰然立城商业区域水冷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泰然立城商业区域水冷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区泰然四路与泰然七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3314.67m <sup>2</sup>	工程造价	771.1999 9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8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12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6日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217					
建设单位	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乔居科
副组长	杨平、曹现好、刘小琴、彭奋腾
组员	卓敬超、程岳雷、李继存、邓安阳、陈莉、林国梁、吴少辉、李伟伟、余益军、洪晓茹、田婧慧、杨昌亚、肖守斌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曹现好	刘小琴、徐笑菲、郭岳琦、周坚荣、姚潮顺、麻彦龙、郑炎波、郭正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猛	张愿芳、蔡映昭、姚硕钦、蔡杰鑫、曾灿斌、绿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卓晖玲	郑坚镇、郑伯炎、唐建明、黄功豪、温高伟、李鸿运、郑灶鹏、叶水辉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董海霞	深圳市中海物业验室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董海霞
2	张红英	鸿业集团	经理	高工	张红英
3	吴伟群	中海物业	经理	高工	吴伟群
4	王海	惠地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副经理	高工	王海
5	柳军	鸿业物业	项目经理	中工	柳军
6	卓敏玲	银广厦集团	项目经理	中工	卓敏玲
7	张成林	中海监理	总监	工程师	张成林
8	麻彦龙	银广厦	技术员		麻彦龙
9	李国林	惠地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李国林
10	刘桂娟	元和建设	技术员	工程师	刘桂娟
11	刘江	鸿业电气			刘江
12	温子华	惠地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温子华
13	冯伟强	惠地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冯伟强
14	刘嘉霖	惠地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刘嘉霖
15	董津伟	CCDI			董津伟
16	周望军	CCDI	项目经理	高工	周望军
17	李莲英	CCDI			李莲英
18	黎江	CCDI			黎江
19	陈虎	CCDI			陈虎
20	麻彦玲	银广厦			麻彦玲
21	刘小琴	泰丰集团			刘小琴
22	张飞	泰丰集团			张飞
23	蔡杰鑫	银广厦			蔡杰鑫
24	郑伟兰	银广厦		工程师	郑伟兰
25	柳军	中海监理			柳军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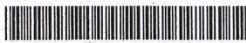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泽坤	深圳市嘉延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泽坤	
2	程昌勇	深圳市万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程昌勇	
3	柳树伟	深圳市森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柳树伟		
4	吴国强	深业泰然	电气主管	吴国强	
5	邓宝江	深圳市中海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宝江	
6	尹云林	深业泰然	工程师	尹云林	
7	陈林权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	陈林权	陈林权	
8	张新林	深业泰然		张新林	
9	魏加亮	泰世电梯	潘	魏加亮	
10	余道军	深圳市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道军	
11	李江	泰丝立城		李江	
12	郭海峰	深业泰然	工建 助理工程师	郭海峰	
13	李红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红方	
14	刘福	泰然	项目经理	刘福	
15	胡红云	银广厦	项目经理	胡红云	
16	徐美菲	泰然	工程师	徐美菲	
17	洪晓虹	中田生态	司机	洪晓虹	
18	侯程	中田生态	司机 技术负责人	侯程	
19	徐利	泰然	司机 工程师	徐利	
20	陈群华	中田生态		陈群华	
21	孙飞	中田生态	司机	孙飞	
22	曾韵秋	银广厦		曾韵秋	
23	郑伯钦	银广厦	工程师	郑伯钦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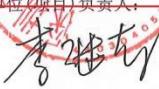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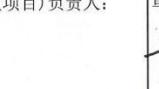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经核查合格，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均满足规范、设计及使用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竣工预验收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到位，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盛腾 注册号44006150 有效期2022.05.21 深圳市中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 2、技术负责人-陈海波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陈海波	性 别	男	年 龄	54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101197110180216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 (职称证书编号)	G093356	
参加工作时间	1996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二号培训楼中央空调及管网改造工程	450.104134 万元	2024.12.15-2025.4.14	已完	合格

# 资格证书



姓 名 ..... 陈海波

性 别 ..... 男

出生年月 ..... 一九七一年十月

专 业 ..... 机电工程

任职资格 .....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093356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海波

社保电脑号: 802109492

身份证号码: 2321011971101802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b7db2bdf4r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8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二号培训楼中央空调及管网改造工程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管理

工程招标代理甲级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  
中央投资代理乙级  
国际机电招标代理备案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人防工程监理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  
工程咨询乙级资信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 中标通知书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  
电话: 0371-86610696  
邮箱: hngdzbd1@126.com  
网址: http://www.hngdgl.com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制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ZPJC-2024-009 号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9月19日 所递交的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二号培训楼中央空调及管网改造工

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 中标的主要内容

中标价: 4501041.34 元

工 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和工程价款: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项目验收规范  
要求,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刘铁

执业证书: 粤 144200620080590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招标人  
处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  
担保。

特此通知

BD Sh-2024-0583

合同编号: ZPJC-2024-009 号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  
二号培训楼中央空调及管网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

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二号培训楼中央空调及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二号培训楼中央空调及管网改造工程
-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花路 29 号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
- 工程内容：包含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 工程承包范围：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二号培训楼中央空调及管网改造工程，包含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有效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包含春节），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起算，实际开工日以甲方（或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有效工期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原因导致的施工暂停天数。有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有效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发包人要求、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消防工程相关施工验收规定与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壹仟零肆拾壹元叁角肆分（¥ 4501041.34 元）；本合同价格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为固定总价合同。

2. 合同生效且本项目开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10%；本项目工程量完成 50% 时，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并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到项目总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无质量问题且收到乙方返还保质金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在首次付款前应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全称为抬头的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能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私自停工超过7天的。(9)未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进行施工或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约定进行施工，造成实际效果与发包人需求偏离的。  
(10)其他违约行为。

####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并赔偿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10日以上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 16.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7. 争议解决

#### 17.1 争议协商

合同当事人应本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组建争议解决小组，协商解决争议问题。

####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发包人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  
41010556083311

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  
智慧广场C栋601室

印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  
44201581500052551570  
电话：13936528669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81500052551570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  
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签订合同地点: 郑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 保险	
项目经理	刘轶	高级 工程师	建造 师证	一级	粤 1442006200805906		建筑 工程	已缴	无
技术 负责人	陈海波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093356		机电 工程	已缴	无
施工员	李建军	/	施工 员证	/	0441810294418000098		装饰 装修	已缴	无
质量员	叶斯静	/	质量 员证	/	0441810794418000111		装饰 装修	已缴	无
专职 安全员	刘兰	/	专职安 全生产 考核合 格证	/	粤建安 C3(2020)0004042		/	已缴	无
试验员	郑少强	/	试验 员证	/	2301080000041416		/	已缴	无
材料员	周蓉	/	材料 员证	/	0441611194416000303		/	已缴	无
资料员	罗伦开	/	资料 员证	/	0441711494417000637		/	已缴	无
造价员	马晓敏	/	造价 师证	/	建[造]11084400002232		土木 建筑	已缴	无
测量员	王亚成	/	测量 员证	/	2301090000129732		/	已缴	无

##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二号培训楼中央空调及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工期	120日
工程验收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二号培训楼中央空调及管网改造工程， 包含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施工承包单位报审	<p>我方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施工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4月14日</p>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p>同意验收</p> <p>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年4月17日</p>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p>同意</p> <p>项目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 2025年4月17日</p>				
竣工验收会签	<p>合格</p> <p>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5年4月17日</p> <p>刘洋 桂 高晓峰 李晓峰 王久海 马玉兰</p>				

### 3、工程师-来志峰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来志峰

社保电脑号: 806915789

身份证号码: 2310231976050901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b7db1562787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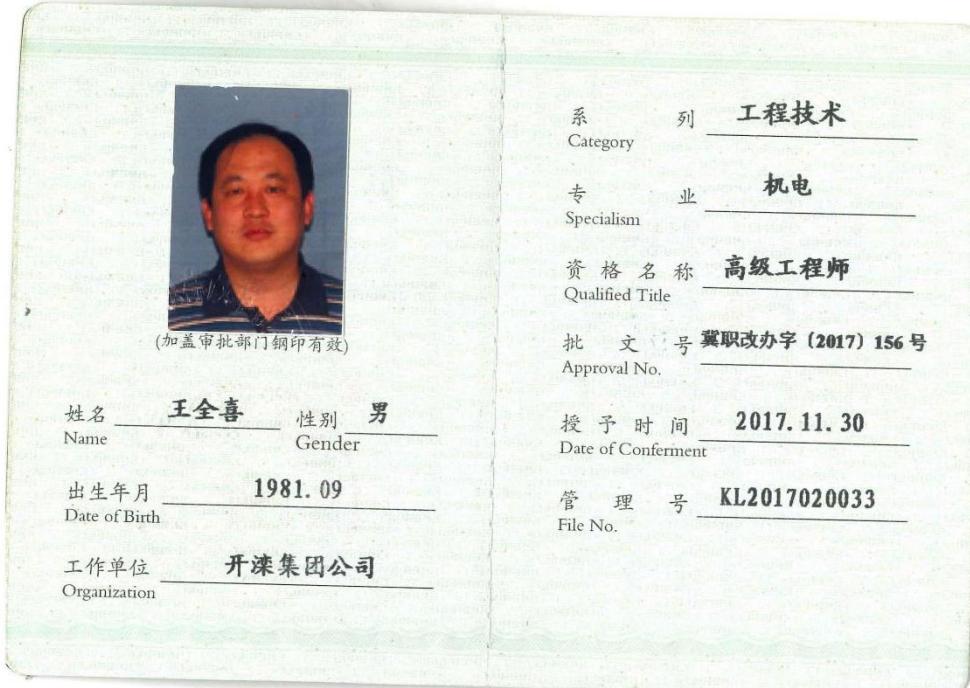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8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 4、工程师-王全喜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全喜

社保电脑号：812294751

身份证号码：130123198109240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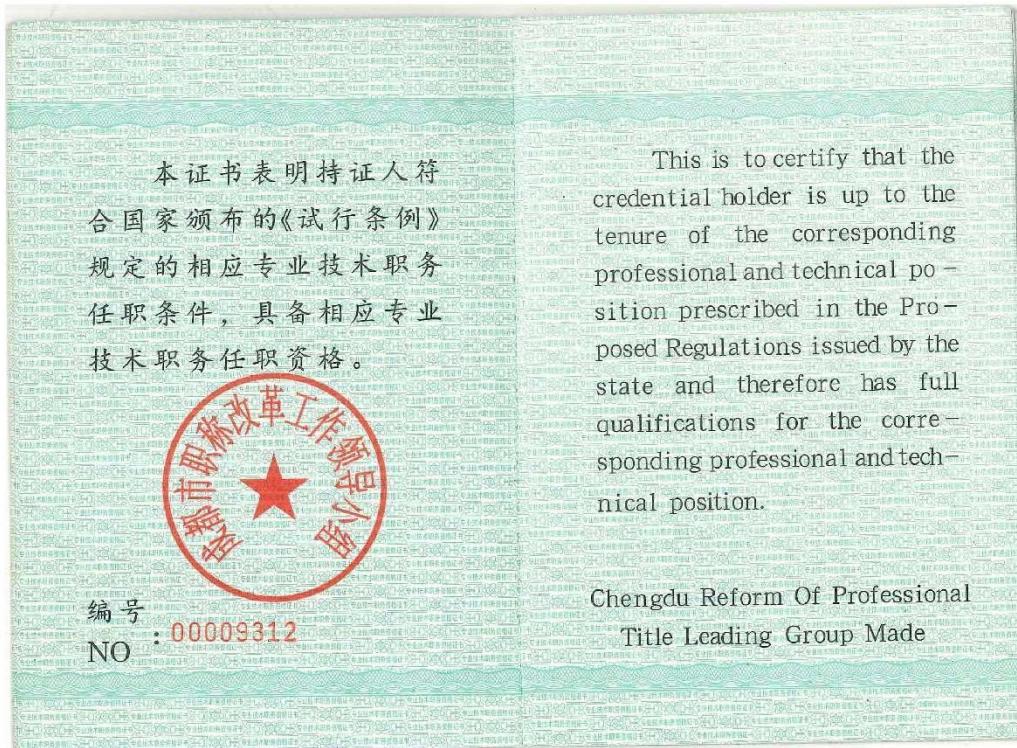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b26d34e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工程师-陈勇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勇

社保电脑号：804573632

身份证号码：360312198310261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732.93	7324.96		2358.23	796.16		729.64				435.11	160.6		13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b2b9050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勇

社保电脑号：804573632

身份证号码：360312198310261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b2b9050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6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 6、工程师-苏长富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苏长富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四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一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2015201505002626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苏长富

社保电脑号: 806248672

身份证号码: 23052119770402175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b7db29e937g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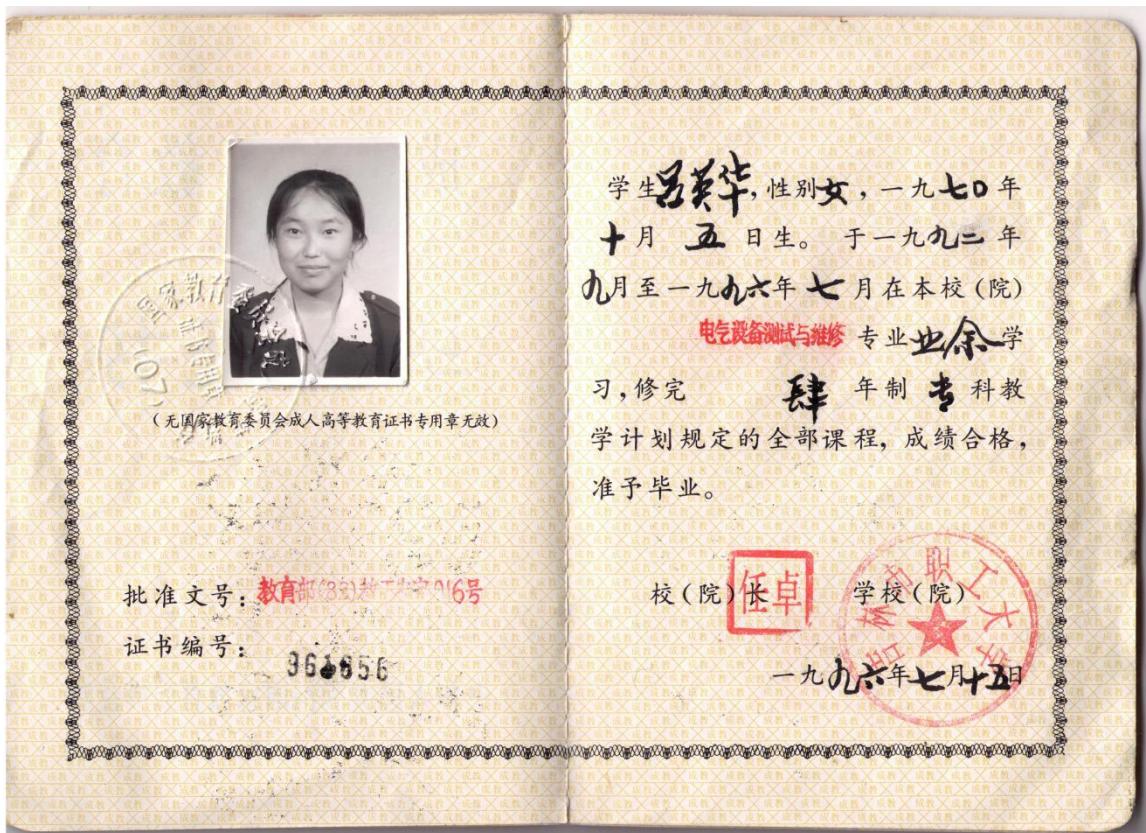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01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 7、设计负责人-吕英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吕英华

社保电脑号: 632539524

身份证号码: 22020419701005456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eb7dac8e6417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08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 8、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金永久

姓名	金永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126198512305175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0) 0007414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0) 0007414

姓 名: 金永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9月24日

有 效 期: 2022年07月13日 至 2025年09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金永久

身份证号: 232126198512305175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300304780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金永久 性别 男, 一九八五年 十二月三十 日生, 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0531200906000545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永久

社保电脑号：621354769

身份证号码：2321261985123051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b2b5831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9、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李微微

姓名	李微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303198708266248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0082	

证书编码: 044161079441600008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微微



身份证号: 23030319870826624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07-02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微微

身份证号：23030319870826624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50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微微

社保电脑号: 629809993

身份证号码: 23030319870826624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648.55	7324.96			8936.0	3351.58			729.64		435.1	460.6	460.6	13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7db1049e3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专职安全员-叶继平

姓名	叶继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9198901290811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07506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2) 0007506

姓 名: 叶继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1月2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7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19日至 2027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叶继平

社保电脑号: 629276125

身份证号码: 4405091989012908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648.55	7324.96			8936.0	3351.58			729.64		435.1	460.6		13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b7dac87b84a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1、专职安全员-郑少强

姓名	郑少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411290917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3)0006547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06547

姓        名: 郑少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11月2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04日      至 2026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少强

身份证号：4405821994112909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2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郑少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1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  
街道蝴蝶新寨13巷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11290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5.24-2041.05.24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少强 性别 男,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  
八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崔英德

证书编号: 137171201606000881

二〇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郑少强

社保电脑号: 645829004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4112909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4.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4.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b7daec6268m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 12、劳资专管员-周萌

姓名	周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7199301051025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0163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周萌

身份证号：41032719930105102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1月05日



职 称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

取 得 方 式：评审通过

通 过 时 间：2018年12月18日

证 书 编 号：001909836

发 证 单 位：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 证 时 间：2019年03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zlbkfq.com>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http://www.gzlbkfq.com>



## 毕业证书

周萌，女，一九九三年一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六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升本） 专业 2.5 年制网络教育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李连

证书编号: 104597202205512172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萌

社保电脑号: 646797729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930105102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648.55	7324.96			8936.0	3351.58			729.64		455.1	460.6		13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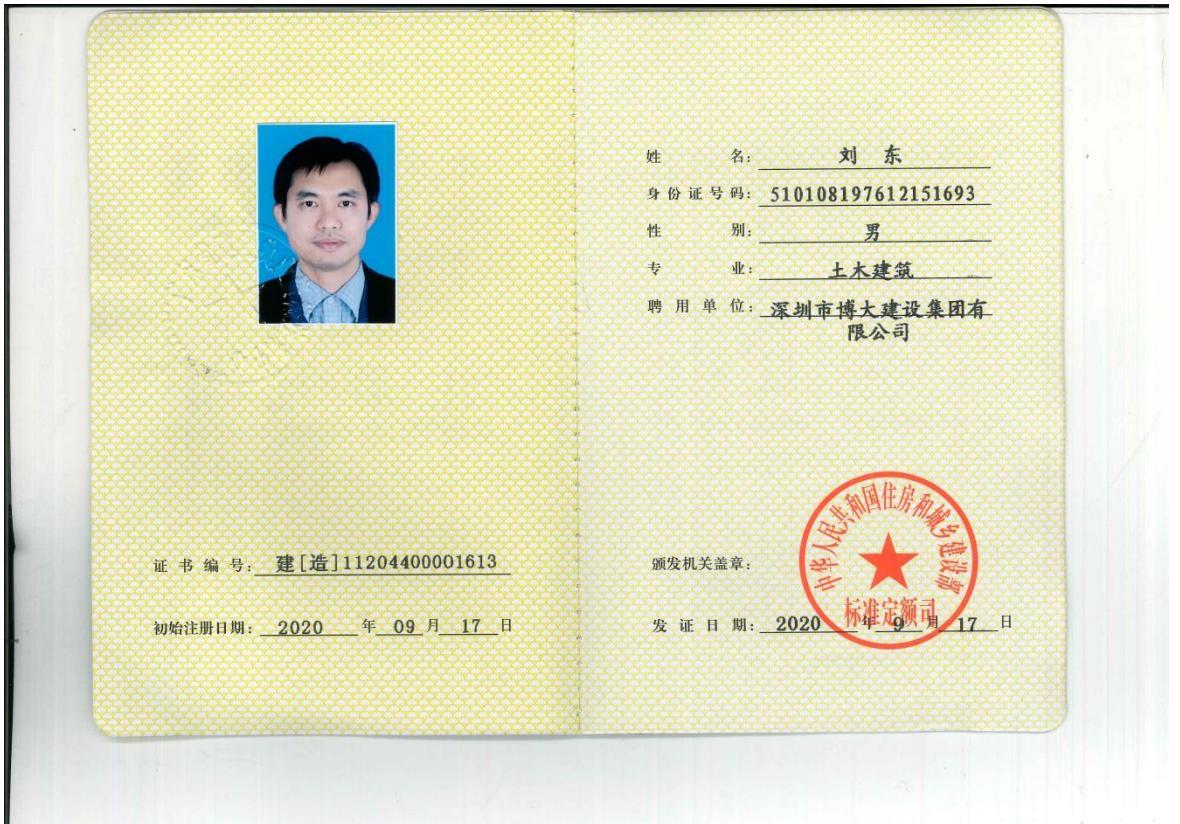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b7daed3aeck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3、造价工程师-刘东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b>同意延续注册</b>			
有效期至: 2028年09月16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22日  
- 2025年07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2月1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04400001613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7日-2028年09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4.22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52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刘东  
证件号码: 51010819761215169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2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管 理 号: 201910045440000460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53010100000799



姓 名: 刘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8197612151693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 予 时 间: 2015 年 8 月 29 日

持证人签名: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东

社保电脑号：802222429

身份证号码：5101081976121516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732.93	7324.96			3772.13	1392.1			729.64		435.1	460.6	135.8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ac1de30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08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 14、施工员-吴烦

证书编码: 044151029441500185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烦

身份证号: 42098419881024901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烦

身份证号：4209841988102490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5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吴烦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生, 于二〇一八年 三月  
至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

学校 (院) : 长江大学

校 (院) 长:



批准文号: 教成厅 (1990) 009号  
证书编号: 104895202005002701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a2020341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烦

社保电脑号: 628194960

身份证号码: 420984198810249010

页码：1

计算单位: 元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aed068c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5、施工员-姚陕弟







	出生年月: 1981.08
姓名: 姚陕弟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B7042011300730	批准时间: 2011.04.08
发证日期: 2011.04.15	批准单位: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黄人社职审[2011]14号
	黄石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 评审组织: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姚陕弟

社保电脑号: 606396424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1082900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648.55	7324.96			8936.0	3351.58			729.64		435.1	460.6	460.6	13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b7db056bd87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6、质检员-高上明

证书编码: 044221070001300001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高上明



身份证号: 44082119770730261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2 年 08 月 1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高上明  
身份证号：4408211977073026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0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高上明

社保电脑号: 633305601

身份证号码: 4408211977073026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732.93	7324.96			8936.0	8351.58			729.64		435.1	460.6	13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b7daec58022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7、资料员-周蓉

证书编码: 044161149441600055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周蓉



身份证号: 42058119860110002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02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蓉

身份证号：4205811986011000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07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周蓉 性别 女, 一九八六年 一月 十 日生, 于 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软件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南昌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7951200606007663

二〇〇六年七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蓉

社保电脑号: 615463829

身份证号码: 4205811986011000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b7daec5addr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18、材料员-符学兵

证书编码: 04422110001300002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符学兵



身份证号: 430903198902065116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 08月 19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Primar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J0002019255007



姓名: 符学兵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30903198902065116  
ID No. \_\_\_\_\_  
管理号: C0002018302240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05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8年12月18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十职改办(2018)264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十堰市工程技术中级评委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符学兵 性别男, 一九八九年二月六日生, 于00七年九月  
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三 年制

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王汉青

证书编号: 116041201006825038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符学兵

社保电脑号: 630447866

身份证号码: 4309031989020651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732.93	7324.96			2358.23	786.16			729.64		435.1	460.6		13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b7dafcd6865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证明专用章